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4
第七节 公司治理报告.....	41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60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63
第十节 重大事项.....	6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3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副董事长、行长王旭，财务主管行长江航翔，财务机构负责人刘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因工作调动，彭寿斌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暂由王旭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大连银行，下称“本公司”或“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Dalian Co., Ltd.

2.2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中国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邮政编码：116001

客服电话：4006640099

网址：<http://www.bankofdl.com>

2.3 年度报告的披露地址

年度报告置备地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刊登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bankofdl.com>

2.4 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3 月 19 日

注册登记机关：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018.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6936044

金融许可证号码：B0261H221020001

2.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2.6 公司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国外保函业务；国际保理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利润指标	2023 年
营业收入	4,764,868
其中：利息净收入	3,021,7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6,775
投资收益	947,622
营业支出	4,488,847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446,774
信用减值损失	1,914,021
营业利润	276,0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320
利润总额	300,341
净利润	610,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963

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
营业外收入	57,127
其中：久悬未取款	12,560
政府补贴	1,185
其他	43,382
营业外支出	32,807
其中：捐赠支出	3,000
其他	29,80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320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6,080

3.2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764,868	5,774,778	7,939,904
营业利润	276,021	234,493	570,997
利润总额	300,341	247,721	462,961
净利润	610,203	651,342	802,072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	488,257,570	472,052,938	455,700,358
总负债	451,500,748	441,238,895	425,430,111
股东权益 ¹	36,756,822	30,814,043	30,270,247
股本	7,550,190	7,550,190	7,550,190
每股计 (人民币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8	0.09	0.1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每股净资产 (元)	4.21	4.08	4.01

3.3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利润率	0.13%	0.14%	0.18%
资本利润率	1.95%	2.13%	2.83%
成本收入比	51.35%	42.99%	33.11%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6.58%	32.94%	24.69%
信用风险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¹ 本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行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算每股净资产和资本利润率时，均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不良贷款率	2.57%	2.50%	2.46%
拨备覆盖率	143.23%	163.24%	151.39%
贷款拨备率	3.68%	4.08%	3.72%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占比	6.99%	8.82%	7.93%
资本充足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9.47%	9.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	9.47%	9.42%
资本充足率	12.37%	10.65%	11.95%
杠杆率	7.07%	5.26%	5.53%
流动性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性比例	68.24%	64.89%	71.25%
流动性覆盖率	162.79%	171.33%	157.48%

注：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平均所有者权益时，扣除了其他权益工具。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营业收入×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100%，其中，不良贷款余额=次级类贷款余额+可疑类贷款余额+损失类贷款余额。

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各项贷款余额×100%。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占比=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计算资本充足率水平。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负债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管机构颁布的监管口径计算。

3.4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款总额	317,819,677	301,578,570	296,154,284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17,366,174	18,517,010	16,808,368
定期储蓄存款	138,641,317	110,574,493	85,161,930
活期对公存款	48,945,147	52,215,438	67,781,746
定期对公存款	102,662,167	111,051,283	116,204,643
保证金存款	10,204,872	9,220,346	10,197,597
加：应计利息	11,041,659	8,873,826	7,028,807
吸收存款	328,861,336	310,452,396	303,183,091
贷款总额	259,668,562	251,679,701	242,800,066
其中：公司贷款	209,721,144	203,514,086	195,810,999

个人贷款	49,947,418	48,165,615	46,989,067
加：应计利息	3,808,195	2,949,944	2,121,18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562,022	10,270,664	9,052,4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914,735	244,358,981	235,868,761
贷款减值准备	9,657,898	10,374,223	9,144,89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95,876	103,559	92,410

3.5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总额	43,642,621	34,569,427	38,342,23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1,756,822	30,814,043	30,270,247
其他一级资本	9,000,000	-	-
二级资本	2,885,799	3,755,384	8,071,983
资本扣除项	730,576	593,905	327,91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730,576	593,905	327,919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026,246	30,220,138	29,942,328
一级资本净额	40,026,246	30,220,138	29,942,328
资本净额	42,912,045	33,975,522	38,014,311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346,899,695	318,996,100	318,023,54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34,016,600	304,186,097	302,782,25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40,132	1,402,557	537,98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542,963	13,407,446	14,703,3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9.47%	9.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	9.47%	9.42%
资本充足率	12.37%	10.65%	11.95%
杠杆率	7.07%	5.26%	5.53%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3.6 流动性覆盖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2,095,026	48,731,954	47,258,294
一级资产	33,499,063	29,225,081	37,992,497

2A 资产	18,595,963	19,506,873	9,265,797
2B 资产	-	-	-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32,002,345	28,444,010	30,008,976
现金流出	65,221,291	61,214,350	62,611,785
现金流入	33,218,946	32,770,340	32,602,809
流动性覆盖率	162.79%	171.33%	157.48%

3.7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7,550,190	-	-	7,550,190
其他权益工具	-	5,000,000	-	5,000,000
资本公积	8,290,883	-	1,349	8,289,534
其他综合收益	103,795	345,395	-	449,190
盈余公积	1,863,018	61,021	-	1,924,039
一般风险准备	4,784,962	418,537	-	5,203,499
未分配利润	8,221,195	610,203	491,028	8,340,370
股东权益合计	30,814,043	6,435,156	492,377	36,756,82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大连银行加强党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稳促进，以进固稳，妥善应对外部环境挑战，积极推进改革发展任务，各项经营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全行发展质量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

(一) 经营发展保持稳健，监管指标保持平稳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4,882.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2.05 亿元，增幅 3.43%；各项存款余额 3,178.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2.41 亿元，增幅 5.39%；各项贷款余额 2,596.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9.89 亿元，增幅 3.17%；不良贷款余额 66.76 亿元，不良贷款率 2.57%，拨备覆盖率 143.23%，资本充足率 12.37%；实现净利润 6.10 亿元。资本补充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2023 年一季度完成合计 90 亿元的其他一级资本补充。其中，本行成功发行 5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为辽宁省首家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商业银行；大连市政府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40 亿元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专项债发行款以转股协议存款方式补充本

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资本充足率明显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在 2023 年 7 月出版的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前一千家大银行排名中，大连银行位列第 328 位。

2023 年，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资金更多地投向实体经济，持续做好对于制造业、绿色金融、普惠小微、高新产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服务，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面对存款定期化、长期化趋势加剧，负债成本上行压力加大的经营环境，本行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保持量价平衡。本年多次下调存款利率，压降高成本负债，持续引导利率下行，存款付息率持续下降，付息率压降效果在本年及以后年度持续显现，经营企稳向好，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各项业务保持稳步增长

一是公司业务发展取得实绩，交易银行业务有序发展。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客户基础有效夯实，资产业务长效发展动能逐步形成。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加大信贷投放，央国企贷款全年累计新增投放 198 亿元，资产配置“压舱盘”持续巩固。聚焦储能、清洁能源等重点行业，助力“双碳”战略目标，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绿色信贷余额 123 亿元，同比增长 44%。坚持深耕本地，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开展“振兴新突破”系列专项营销活动及重大项目营销会战，报告期末大连地区对公贷款余额同比增长近 20 亿元。强化公司客户建设，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建立健全公司客户分层分类营销服务机制，着力提升公司无贷户服务覆盖率，确保“户户有人管”，实现公司无贷户客群的有效拓展和价值提升。开展“初夏唤醒”对公无贷户提升活动，实现公司无贷户层级提升 3212 户。产品研发持续加速，新推出法人账户透支、单位结算卡等产品。投资银行产品实现多项突破，成功落地全行首笔可转债配资及积分卡审批模式下“投融资”业务，发行的供应链 ABN 产品荣获第八届 CNABS 资产证券化“金桂奖”最具行业影响产品奖，在市场中形成较好品牌效应。不断优化产品体系，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本外币贸易融资投放量近 700 亿元，实现非息净收入 2.6 亿元。供应链金融线上化功能持续提升，全流程智能化“秒贷”产品进一步“提速”；供应链金融平台持续“扩圈”，直连平台 4 个，融资投放 117 亿元，增幅 71%。债券投资、国际银团、贸易融资等业务持续推进，带动自贸平台资产规模超 200 亿元，增幅 52%，在具有

资质的 9 家城商行中排名第四。交易银行业务市场竞争力、影响力不断提升，在第八届中国交易银行年会上获“最佳中小银行交易银行”奖项。

二是零售业务转型全面升级，普惠金融发展提速，信用卡服务特色突出，消保工作质量提升。零售转型向纵深推进，全面建设零售金融 2.0 模式，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全行储蓄存款余额增长 21%，在压降付息率的情况下持续保持大连地区新增存款规模排名前列，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财富管理能力不断升级，拓展优质合作机构、丰富产品货架，管理零售客户资产规模增长 12%，获评普益标准“年度发展潜力财富管理银行”，蝉联“介甫奖——优秀城商行财富管理奖”。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服务民生，深化面向中老年客户的“颐+金融”服务，推出“安享”系列养老金融产品；持续丰富亲子客群“宝贝+”系列金融服务；聚焦新市民创业就业、住房安居、基础金融服务做精做透，发行首张新市民专属借记卡“新享幸福卡”；服务大连地区社保客户，在全市社保合作银行中网均业务量最大，开通线上社保卡发卡渠道，线上发卡量排名第一。普惠条线在加强营销指导、优化组织架构、完善机制体制、产品创新应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持续发力，持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水平，纵深推进普惠业务数字化转型。用好考核激励资源，锁定重点客群突破难点业务，用足用好支小再贷款、同业转贷款，向实体经济传导政策红利。2023 年普惠小微贷款保持“增量扩面”态势，全辖普惠业务增长、普惠涉农业务增长及大连地区普惠业务增长均取得历年最好成绩。信用卡业务亲民惠民品牌深入人心，动态丰富“约惠 365”信用卡权益活动体系，数字化赋能金融实践，深化场景布局，将金融服务与日常消费场景深度融合，与本地特色、热点商圈、连锁门店等领域商户开展深度合作，推出商超便利、亲子游乐、购物出行等特色商户满减活动，打造有广度、有深度、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在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发起的“2023 年卓越数字金融大赛”和“2023 年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两次评选中，荣获“数字营销银奖”“数智平台银奖”“年度最佳信用卡场景建设奖”；在中国银联发起的银联业务优秀合作单位的年度评选中，荣获 2023 年度“银联优秀合作伙伴奖”。服务创新创优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中山支行营业部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荣誉称号。远程服务守正创新，手

机银行渠道“智能客服即时消息机器人”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年在线客服渠道接入客户 5.8 万人次，其中机器人独立接待客户 4.1 万人次，分流率达 71.3%，问答匹配率达 99.7%。电话银行人工接通率 95.7%，客户满意度 99.8%，长期保持客户满意度同业前列。

三是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强化战略支撑。聚焦企业客户、个人客户和小微客群，在驱动业务模式创新、渠道创新和流程创新上持续发力，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包容性和可得性，提高金融助企利民质效。围绕经营与内部服务，夯实数据平台基础，持续加深人工智能、流程机器人等新技术、新工具应用，推动经营管理不断向智慧迈进。强化政银合作，多方面输出平台建设能力，提供科技人才支持。多个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评定的“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大连市金融科技优秀项目评选最佳转型探索奖、二等奖和优秀案例奖，凝聚政银企多方合力，以金融科技赋能大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对公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打造多元化对公线上服务渠道，推动交易银行服务流程重塑。不断加深金融科技向管理赋能，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稳步搭建新型数字基座，引入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完成利贷通产品线上化升级，成功上线结算型服务平台“大银掌柜”，开启产品数字化转型新篇章。手机银行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023 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中“年度综合实力卓越奖”。

四是金融市场业务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优化投资策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全面梳理调整业务流程，强化投资事前审批和交易事中控制，实现交易全流程管理。投研为本，加大债券波段操作和同业资产投放，增厚投资收益。加大主动交易规模，保持市场活跃度，全年本币交易量 5.74 万亿元，较去年增加 0.95 万亿元，保持三大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资格。强化同业合作，扩展业务合作面，打造同业合作生态圈。优化同业负债结构，压控融资成本，同业负债成本继续保持下降趋势。资产管理业务不断践行金融使命担当，提升理财品牌形象和专业能力，全年发行理财产品 236 只，累计募集资金超过 480 亿元。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规模 559.08 亿元，全部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在全面净值化运作过程中，不断完善产品谱系，夯实内控管理机制，坚持以投研引领投资，全年兑付理财产品基本实现业绩比较基准，为客户创造了持续、稳定的理财投资收益。

五是协同业务保持良好势头。加强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协同单位间的协同业务合作，有效建立协同共享机制，通过协同业务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与集团分公司合作，围绕不良主业，为企业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与集团所属证券、评级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资本市场全流程服务，有效丰富本行服务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目标实现

一是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构建适应本行高质量发展的风险偏好，建立全面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前瞻性开展整体压力测试，优化风险管理报告管理流程。二是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强化信用集中度和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建设，持续加大重点领域管控力度，强化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三是提升合规管理质效，持续开展制度优化提升等专项工作，对内控制度进行全面评估，组织开展外规内化等制度修订工作。统筹开展合规检查与督导，层层压实问题整改。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优化反洗钱管理架构，推进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完善洗钱风险自评估机制，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四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和实施重点业务限额管理，强化资产负债主动配置管理；加大信贷资产投放，强化贷款定价管理；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保持灵活的负债配置策略，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上平衡、结构上对称、质量上优化，保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有效平衡，持续增加股东价值，并满足监管要求。五是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聚焦纵深防御高效推进网络安全建设与保障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网络安全风险的底线。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有效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持续。

4.2 主要业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4,882.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3%；负债总额 4,515.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3%；股东权益 367.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2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现金及存放央行	34,793,848	36,105,801	-3.6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53,914,735	244,358,981	3.91%

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	23,056,954	16,589,456	38.99%
债券及其他投资等	154,436,390	155,789,584	-0.87%
其他资产	22,055,643	19,209,116	14.82%
资产总额	488,257,570	472,052,938	3.43%
央行借款	5,914,841	4,962,628	19.19%
吸收存款	328,861,336	310,452,396	5.93%
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	90,393,227	103,039,514	-12.27%
应付债券	23,766,192	19,841,357	19.78%
其他负债	2,565,152	2,943,000	-12.84%
负债总额	451,500,748	441,238,895	2.33%
股东权益合计	36,756,822	30,814,043	19.29%

1. 资产负债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2,624,122	1,298,214	102.13%	存放于其他银行的活期款项增加
拆出资金	14,122,583	9,198,082	53.54%	拆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9,855	572,961	46.58%	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拆入资金	2,307,820	4,280,007	-46.08%	境内商业银行拆入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7,427	-	-	交易类债券负债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	-	发行 50 亿元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449,190	103,795	332.7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客户贷款总额 2,596.69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79.89 亿元, 增幅 3.17%。各项贷款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企业贷款及垫款	209,721,144	203,514,086	3.05%
贷款	147,279,505	138,778,942	6.13%
贴现	39,573,568	42,907,646	-7.77%
贸易融资	22,868,071	21,827,498	4.77%
个人贷款及垫款	49,947,418	48,165,615	3.70%
个人贷款	49,105,783	47,114,085	4.23%
信用卡	841,635	1,051,530	-19.96%
客户贷款总额	259,668,562	251,679,701	3.17%

加：应计利息	3,808,195	2,949,944	29.0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562,022	10,270,664	-6.9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53,914,735	244,358,981	3.9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3.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7 亿元，增幅 3.56%。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按发行人）		
银行同业	5,471,980	1,299,308
其他金融机构	838,294	4,793,872
减：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5	20
合计	6,310,249	6,093,160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32.0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9.40 亿元，降幅 4.30%。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11,398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584,790
公司	6,605,699	7,094,042
资产管理计划	16,148,881	15,196,935
基金	14,454,756	18,043,781
信托产品	3,900,033	3,658,400
股权	489,025	395,305
永续债	423,409	-
资产支持证券	146,720	146,720
可转换债券	28,698	28,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3,208,619	45,148,671

5. 债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82.8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5.16 亿元，降幅 5.45%。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803,996	22,980,512

政策性银行	6,681,972	6,307,55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20,512	1,890,234
公共实体	187,218	187,213
企业	38,685,470	36,635,801
信托产品	8,324,804	10,004,991
资产管理计划	1,268,105	1,182,214
资产支持证券	81,093	185,111
基金	2,604,326	2,631,327
债权融资计划	886,952	1,985,620
券商收益凭证	314,908	785,513
债权投资总额	80,259,356	84,776,089
减：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978,398	1,979,157
债权投资合计	78,280,958	82,796,932

6. 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28.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14 亿元，增幅 18.47%。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及中央银行	23,455,889	22,103,011
政策性银行	6,763,892	4,158,52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62,269	648,723
企业	282,687	207,757
非上市股权投资	472,087	290,360
永续债	367,768	282,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32,804,592	27,690,981

7.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3,178.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2.41 亿元，增幅 5.39%。其中：公司存款 1,618.12 亿元，占存款比重 50.91%，较上年末减少 106.75 亿元，降幅 6.19%；储蓄存款 1,560.07 亿元，占存款比重 49.09%，较上年末增加 269.16 亿元，增幅 20.85%。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61,812,186	50.91%	172,487,067	57.19%
活期存款	48,945,147	15.40%	52,215,438	17.31%
定期存款	102,662,167	32.30%	111,051,283	36.82%
保证金存款	10,204,872	3.21%	9,220,346	3.06%
个人存款	156,007,491	49.09%	129,091,503	42.81%
活期存款	17,366,174	5.46%	18,517,010	6.14%
定期存款	138,641,317	43.63%	110,574,493	36.67%
小计	317,819,677	100.00%	301,578,570	100.00%
加：应计利息	11,041,659		8,873,826	
吸收存款	328,861,336		310,452,396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601.9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0.96 亿元，降幅 20.0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境内银行	7,382,764	5,918,90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2,811,177	69,370,608
合计	60,193,941	75,289,509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04 亿元，增幅 14.5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13,554,109	15,560,653
票据	13,319,930	7,909,345
合计	26,874,039	23,469,998

10. 发行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行债券余额 237.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25 亿元，增幅 19.7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行同业存单	23,766,192	19,841,357
合计	23,766,192	19,841,357

(二) 财务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7.65 亿元，同比降幅 17.49%；净利润 6.10 亿元，同比降幅 6.3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764,868	5,774,778
营业支出	4,488,847	5,540,285
营业利润	276,021	234,493
利润总额	300,341	247,721
净利润	610,203	651,342

1. 营业收支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各项收入 175.63 亿元，同比降幅 4.56%。其中：贷款利息收入、债券及金融资产投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下表列出报告期本行各项业务收支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764,868	5,774,778	-17.49%
其中：利息净收入	3,021,758	3,872,815	-21.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6,775	738,406	-31.37%
投资收益	947,622	1,155,813	-18.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092	-68,572	-385.97%
其他	92,621	76,316	21.37%
营业支出	4,488,847	5,540,285	-18.98%
其中：税金及附加	122,836	123,895	-0.85%
业务及管理费	2,446,774	2,482,394	-1.43%
信用减值损失	1,914,021	2,930,987	-34.70%
其他	5,216	3,009	73.35%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30.22 亿元，较上年降幅 21.98%，其中：利息收入 156.86 亿元，较上年降幅 4.19%；利息支出 126.64 亿元，较上年增幅 1.3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428,768	2.73%	403,838	2.47%	6.1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557,685	67.31%	10,956,576	66.93%	-3.64%
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	718,328	4.58%	449,262	2.74%	59.89%
债券及其他投资等	3,980,902	25.38%	4,561,369	27.86%	-12.73%
利息收入小计	15,685,683	100.00%	16,371,045	100.00%	-4.1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627	0.61%	513,222	4.11%	-84.87%
吸收存款	9,234,567	72.92%	8,565,918	68.54%	7.81%
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	2,808,426	22.18%	2,371,065	18.97%	18.45%
应付债券	504,768	3.99%	1,004,967	8.04%	-49.77%
其他	38,537	0.30%	43,058	0.34%	-10.50%
利息支出小计	12,663,925	100.00%	12,498,230	100.00%	1.33%
利息净收入	3,021,758	-	3,872,815	-	-21.98%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7 亿元，较上年降幅 31.3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1 亿元，较上年降幅 25.20%，代理业务、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与债券承分销收入是主要收入来源；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 亿元，较上年增幅 13.2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25,182	3.93%	35,856	4.18%	-29.77%
财务顾问	12,169	1.90%	11,947	1.39%	1.86%
担保及承诺	59,218	9.24%	64,439	7.52%	-8.10%
代理业务	246,228	38.41%	403,935	47.15%	-39.04%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177,100	27.63%	200,728	23.42%	-11.77%
债券承分销	104,134	16.25%	133,131	15.54%	-21.78%
其他	16,923	2.64%	6,871	0.80%	146.30%
小计	640,954	100.00%	856,907	100.00%	-25.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179	-	118,501	-	13.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6,775	-	738,406	-	-31.37%

4.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 9.48 亿元，较上年降幅 18.01%。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0,119	-9,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4,640	21,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9,560	981,9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86,641	-216,760
处置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3	4,80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256	126,674
其他	165,283	247,405
合计	947,622	1,155,813

5. 业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4.47 亿元，同比下降 0.36 亿元；成本收入比 51.35%，同比增长 8.36 个百分点。下表为本行业务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工资性费用	1,086,265	1,190,952
折旧及摊销	462,287	483,168
其他	898,222	808,274
合计	2,446,774	2,482,394

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及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稳定，以上投资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19 亿元，综合税前利润后报告期所得税费用-3.10 亿元。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下辖网点数	在岗员工数	资产规模
总行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789	
总行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1	133	16,684,663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	6	251	18,583,353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919 号	9	316	54,013,827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65 号	14	309	34,166,554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牌路 105 号	7	249	21,341,349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	10	322	38,031,791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77-1 号	10	227	14,642,829
丹东分行	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130 号	5	103	5,706,686
营口分行	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32 号	3	107	3,823,163
中山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广场 1 号	16	461	27,374,970
沙河口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	15	352	27,242,684
甘井子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28 号	18	351	31,457,605
金普新区支行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益海园 1 栋	14	298	29,402,971
西岗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36 号	9	157	10,562,826
瓦房店支行	大连瓦房店市新华路 18 号	8	135	10,807,703
旅顺支行	大连市旅顺口区黄河路 105 号	3	59	4,062,254
普兰店支行	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路二段 116-1 号	5	76	5,782,964
庄河支行	大连庄河市黄海大街一段 98 号	6	100	6,353,895
高新区支行	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 596 号	4	83	7,953,706

(四) 贷款业务情况

1.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分布	贷款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35,810,879	13.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846,067	11.88%
批发和零售业	22,245,904	8.57%
制造业	21,505,525	8.28%
建筑业	9,768,921	3.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02,717	2.93%
金融业	6,801,300	2.62%
采矿业	4,080,425	1.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04,700	1.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23,881	0.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59,918	0.68%
教育	1,503,337	0.58%
住宿和餐饮业	1,254,583	0.48%
农、林、牧、渔业	1,009,328	0.3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2,367	0.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5,298	0.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5,370	0.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8,789	0.05%
小计	151,239,309	58.24%
个人	49,947,418	19.24%

贴现及福费廷	58,481,835	22.52%
合计	259,668,562	100.00%

2.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地区	贷款余额	占比
大连地区	108,698,655	41.86%
北京地区	13,725,984	5.29%
上海地区	40,558,179	15.62%
天津地区	23,827,772	9.18%
重庆地区	17,665,593	6.80%
成都地区	35,096,585	13.52%
沈阳地区	14,845,322	5.72%
丹东地区	3,336,992	1.29%
营口地区	1,913,480	0.74%
合计	259,668,562	100.00%

3.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9,231,655	18.96%
保证贷款	39,116,261	15.06%
附担保物贷款	171,320,646	65.98%
—抵押贷款	114,438,391	44.07%
—质押贷款	56,882,255	21.91%
合计	259,668,562	100.00%

4.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2,997,600	1.15%
客户 B	2,922,880	1.13%
客户 C	2,701,302	1.04%
客户 D	2,533,625	0.98%
客户 E	2,518,628	0.97%
客户 F	2,400,000	0.92%
客户 G	2,080,110	0.80%
客户 H	1,955,000	0.75%
客户 I	1,900,000	0.73%
客户 J	1,800,000	0.69%

5. 贷款质量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227,077,778	87.45%	217,983,402	86.61%
关注贷款	25,914,562	9.98%	27,404,729	10.89%
非不良贷款小计	252,992,340	97.43%	245,388,131	97.50%
次级贷款	4,233,357	1.63%	4,228,066	1.68%
可疑贷款	1,023,601	0.39%	1,118,032	0.44%
损失贷款	1,419,265	0.55%	945,472	0.38%
不良贷款小计	6,676,222	2.57%	6,291,570	2.50%
贷款合计	259,668,562	100.00%	251,679,701	100.00%

6. 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贷款减值准备	9,657,898	10,374,2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9,562,022	10,270,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95,876	103,559
拨备覆盖率	143.23%	163.24%

7. 不良贷款情况及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66.7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5 亿元；不良贷款比例为 2.57%，较上年末增加 0.0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为有效化解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持续深化改革化险，提高清收挽损质效。在省市两级专班的统筹调度下，不断压实主体责任，落实依法合规、切实有效的清收挽损工作机制，并在重点不良项目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扎实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工作。实行重点项目总分行领导大额项目包干机制，推动实质清收。建立风险预警项目会商机制，推行不良资产精准推介机制，分类施策推动重点处置项目取得突破。

(五) 报告期末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62,033,714	69,929,868
远期信用证承兑	23,993,600	21,783,225
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	152,461	381,267

开出保证凭信	1,545,378	984,172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7,895,715	8,621,517
法人账户透支未使用额度	99,925	-
应收账款担保债权	3,040,692	2,278,352
合计	98,761,485	103,978,401

4.3 风险管理

(一) 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遵循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主动性和协同性原则，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实行“稳健、审慎、合规”的风险偏好，执行有效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为实现本行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系列监管新规要求，按照《大连银行 2022—2025 年风险管理规划》路径实施，提升全面风险管理及各单一风险管理能力；印发《大连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2023 年版）》，深化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三者之间的协调发展；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总体政策制度建设，修订全面风险管理、风险偏好管理、压力测试管理等管理制度，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执行提供制度保障；依托全面风险评估及整体压力测试，提升风险的前瞻性预判与管理能力；更新完善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增强本行应对重大风险的恢复能力；启动“资本新规”实施项目，加强一、二、三支柱建设，优化风险计量及评估方法，落实监管要求，提升本行风险计量及评估水平。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银行的义务或承诺，从而使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等。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一是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下发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方案，明确组合管理目标，建立配套管理机制，推动信贷资产结构优化调整。二是落实监管新规，做实资产分类。积极贯彻落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加

强“1+N”风险分类制度建设，印发《大连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配套印发零售、非零售分类实施细则，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满足风险管理和审慎监管要求。三是政策引领，持续构建“1+1+N”信贷政策体系。印发《大连银行信贷政策制定管理办法》，规范信贷政策制定管理，制定多份行业信贷政策指引，提升行业研究覆盖度，强化政策引领作用。四是主动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响应“保交楼”政策，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加强异地授信业务管理，不断压缩异地投资余额；加强存量业务风险排查力度，建立大额授信客户督导走访机制，强化大额授信客户存续期间的风险管控措施。五是强化系统配套升级，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上线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移动端，建立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风险预警管理功能等举措，从“人防”逐步转向“技防”和“智控”，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有关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始终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流动性风险水平保持稳健。

一是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各层级尽职履责，共同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二是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实施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及内外部形势变化，审慎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确保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三是不断丰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手段。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合理分布未来各期限现金流缺口，提升负债的稳定性与多元化程度。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监测和配置管理，保持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结构合理。建立健全风险指标体系，完善

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实施有效的风险限额管理。按季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交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和压力测试报告，及时了解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是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本行已建立功能较为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扩大流动性风险监测范围，提高风险指标监测频度，对风险限额指标执行和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并及时提示预警。完善压力测试和动态流动性管理功能。

有关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和商品等）的不利变动使商业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有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坚持以合规要求为底线，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开展风险监测，执行限额、偏好，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适应日趋复杂的市场环境和业务需求。

1. 利率风险

本行按照持有目的建立了市场风险账簿划分标准，将表内资产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全部的外汇敞口头寸，除此之外的各类头寸均属于银行账簿。

关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综合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基准分析、情景模拟分析等方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分析。其中，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基准分析主要用于评估不同定价基准曲线而引起的现金流和收益发生的变化；情景模拟分析是本行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采用监管规定的标准利率冲击情景、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场景进行模拟。本行持续提升风险计量能力，通过前置审查构建全面的风险评估体系，在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每个投资交易产品均有适当的管理手段进行约束。同时，加强对利率分析和预测，做好资产负债调控建议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工作并通过提升资本净额增强风险防范能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总体可控。

关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行在进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时，重点围绕交易单元和投资组合，逐步强化限额管理要求，主要采用规模限额、PVBP 限额、单券损失及整体损失限额等指标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并按照历史极端情景、监管要求以及专家经验设置多个利率风险场景，对本行在不同利率场景下的估值变化情况进行压力测试，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风险在承受范围之内。

2. 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本行对外汇敞口实施限额管理和平盘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外汇敞口规模。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结售汇综合头寸设置限额，期末外汇敞口处于外汇管理局核定的敞口限额内，符合外部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

有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二、5。

(五)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工作场所安全性、产品缺陷和经营行为风险、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风险、经营中断、实物资产损坏、系统失灵和设备故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使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在全行总体战略及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持续改进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各司其职，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全行自上而下开展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维护本行声誉和 market 价值。

一是在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下，本行已基本构建起较完备的操作风险(含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操作风险(含法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管理职责清晰，报告路线明确；建立起以操作风险(含法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报告为基础的操作风险政策制度框架，配套出台一系列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行保持对重大违规事件、案件风险事件及重大法律风险事件的零容忍态度。报告期内，在总行层面制定操作风险基本管理政策，即《大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针对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分别制定

《大连银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大连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大连银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同时，为明确操作风险的报告内容、路径等，制定《大连银行操作风险报告管理办法》。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分为四个层级，分别为决策机构、牵头管理部门、直接责任部门和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其中，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同时，高级管理层设立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操作风险管理的决策。本行法律合规部作为操作风险（含法律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各业务管理部门作为操作风险（含法律风险）直接责任部门，审计部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含法律风险）体系的运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和监督。

二是本行持续修订操作风险偏好。结合监管要求及本行经营管理实际，丰富完善重大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和案件风险监测指标，利于风险偏好的传导和执行。

三是本行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的主要工具为关键风险指标，各业务部门通过设定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频率、标准及预警值，对操作风险实施监测。本行共设有 26 个关键风险指标，初步建立了操作风险监控指标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使用操作风险及案防管理系统开展操作风险的评估、监测及损失数据收集，基本能够满足操作风险的管理及信息收集要求。

四是本行操作风险的控制和缓释主要通过制度规定、流程控制、行为监测等方法，将操作风险调整到可接受水平。全行操作风险的各项风险控制和缓释措施最终由总行进行决策，并通过总行制定或修订相应业务操作流程和内控制度来实现。

五是本行积极建设操作风险外部损失数据库，收集外部监管处罚信息及操作风险典型案例，揭示操作风险易发环节，提示全行关注监管动态，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手段。本行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具体计量及报送工作由计划财务部实施。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本行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等，明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程序，包括策略、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通过完整的管理机制与制度规范约束，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

的识别、分析与评估、控制、监测和报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信息科技风险运作机制完善，风险评估与监测已实现常态化，量化指标采集实现自动化，并将评估与监测结果运用于风险控制持续改进。

本行技术安全采用前移控制，在科技项目立项阶段即进行技术架构评估，包含应用架构、基础架构、数据架构和安全架构，从源头控制可能诱发风险的技术，并在系统需求设计、开发、测试、投产及运行等各环节开展相应的安全控制活动，其中设计环节的安全技术指标要求 55 项，覆盖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数据保护、交易安全等要素，并配套引入代码安全扫描、漏洞扫描、配置核查等自动化安全评估工具，形成评估、发现、处置、跟踪的闭环管理。

本行对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采取零容忍政策。为促进信息系统业务服务的持续有效，本行十分注重信息科技管理与技术的优化完善，尤其注重信息科技战略、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外包管理等层面的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行发布《大连银行 2023—2025 年数字化转型规划》，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建设，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 3153.63 万元；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控制有效，并常态化开展安全评估与监测、渗透测试、等保测评、内控安全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强力推动整改；完成同城灾备中心改造升级，并成功完成重要系统同城灾备全面应急演练；强化信息科技外包日常监控评价，每年定期开展供应商资质调查、风险评估、业务连续性演练，并对非驻场集中式外包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外包风险控制整体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各系统运行安全、稳定，系统总体可用率达到 99.999% 以上。总体上，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情况较好，风控水平不断提升。

(七)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经营管理、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声誉风险主动性、前瞻性管理，全面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强化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提高风险防范和化解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有效衔接声誉风险管理与投诉处理；持续开展全行性的声誉风险排查、培训，提升全员

声誉风险意识与能力；完善舆情监测工作平台，提高舆情监测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制定舆情处置应急预案，规范舆情风险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强化舆情风险管控，妥善做好舆情处置。

(八)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已建立国别风险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管层、总行业务部门及分支行职责，充分利用行内系统、内外部信息资源对经营中所面临的国别风险进行充分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建立与本行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评估体系，定期对已开展和计划开展涉及国别风险相关业务的国家、地区进行逐一评级；在综合考虑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国别风险评级和自身风险偏好等因素的基础上，按国别合理设定覆盖表内外业务的国别风险限额，并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通过限额计划来控制本行的国别风险暴露规模上限；建立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机制，按季度计提或调整国别风险准备金，所计提准备金能够全面、真实反映国别风险情况。通过建立与本行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动态相适应的监测体制、定期计提或调整国别风险准备金等方式，确保及时、准确地反映国别风险对本行资产质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的年度国别风险总限额为人民币 96.4 亿元，已开展业务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境外债权均控制在限额内，国别风险敞口规模较小，持有国别风险资产的国家（地区）均为低风险国家（地区），整体风险可控。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持有的国别风险资产余额共计为人民币 19.43 亿元，占全行资本净额的比重为 4.53%。

4.4 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一) 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制度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各业务部门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职责及分工，明确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建立起分工有序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及全流程、全方位覆盖各

层级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制定本行的内部控制政策。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内部控制管理的总体情况。

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内部控制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部门，负责制定本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组织和协调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健全并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建立健全本行制度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制度评估和清理；组织编制与维护本行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对本行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本行内控文化建设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职能。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与评价，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风险防控负首要责任，负责贯彻执行内控基本制度并推动落实本单位各项内控措施和内控保障；制定并落实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梳理工作流程，识别、评估风险点及影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负责强化内控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内控意识。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大连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已在各重大方面基本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推动有效地贯彻执行。本行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内部审计体系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即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实行两级内审体制，在总行设立审计部，下设华北、华东、西南三个审计分部。本行由审计部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内部审计工作，不定期向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报送审计报告并汇报审计工作情况，重大审计事项及时报告。

本行审计工作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对上述职能履行的有效性实施评价。审计部可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提出专业建议，但不直接参与或负责内部控制设计和经营管理的决策与执行。

4.5 对未来经营发展的展望

(一) 环境和行业竞争状况

1. 宏观环境分析

2023 年，我国 5.2% 的经济增速高于全球 3% 左右的预计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厚、市场空间广阔、产业体系完备等优势，都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良好支撑和有利条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24 年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巩固和增强回升向好态势，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

2. 政策环境分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同经济发展相适应，降低社会融资成本。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更好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监管机构要求，金融机构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扎实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

3. 行业环境分析

2023 年，我国银行业资产稳步增长的同时，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整体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平稳，行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安排，持续保持稳健发展势头，加快适应金融监管与息差环境变化，切实服务消费金融、乡村振兴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展望 2024 年，银行业作为我国金融业的主体，将深度聚焦“十四五”重点领域，肩负起服务实体经济的重任，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五篇大文章”的要求，积极融入数字经济新浪潮，大力推动国内经济和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二）竞争优势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党的建设与经营发展充分融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个大局，以稳促进，以进固稳，发展基础日渐夯实，经营优势比较突出：一是拥有独特的集团协同资源。依托中国东方雄厚的股东资源，在不良资产化解、增强资本实力、发挥多牌照协同作用、重大项目营销、流动性支持等方面拥有独特的优势。二是大连具备坚实发展基础。地区产业基础深厚，“老字号”产业加快数字化蝶变，“原字号”产业实现全链条延伸，“新字号”产业逐步发展壮大。本行将在大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中扛起地方法人机构的责任，充分发挥银行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标杆作用。三是机构网点布局优势明显。本行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成都、沈阳、丹东、营口设立 8 家分行，在大连地区设有总行营业部及 10 家管理型支行，区域布局覆盖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双城经济圈、辽宁沿海经济带。

（三）发展战略

发展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中国东方党委重要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建引领，落实主体责任，在改革上把握有利窗口，坚决推进；在发展上凝聚全行共识，重点突围；在管理上直面制约机制，勇于破题。统筹处理好改革、发展、管理之间的关系，把握好当前要务和长期任务的重点。坚持正确前进方向，始终把握发展规律，谋划事业发展，应对风险挑战，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大连银行高质量发展。

战略定位：贯彻落实监管要求，遵循“合规为基、科技赋能、价值创造、质量优先”的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

务市民，与地方经济发展充分融合，争当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排头兵和东北地区城市商业银行标杆行，努力成为业绩优良、特色鲜明的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专家、城市居民财富管理专家和城乡普惠金融的重要提供者。

战略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管理机制三个方面，努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产品创新能力、科技引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运营保障能力，加强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实现全行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逐步优化、历史不良有序化解、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资产质量明显改善、盈利水平稳步提高。

(四)新年度经营任务及措施

1. 经营目标和任务

2024 年是大连银行改革发展进程的攻坚之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国家重大决策、重要战略部署，紧抓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新突破政策机遇，强化使命担当，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快风险化解，稳妥推进改革，提升经营质效，确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发展质量、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的协调统一。

2. 主要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政治引领，落实政治责任。二是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国有金融企业党建优势，推动党建与经营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使党建融入全行经营发展大局。三是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动战略高效落地，维护稳定经营局面。四是坚决防控金融风险，做优增量资产、管好存量资产、调整资产结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提升资产质量。五是坚持城商行市场定位，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不断深化结构调整，依托实体经济和惠民本源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六是不断提升经营水平，稳定负债来源，加快资产投放，做大客户基础，做优产品提升，加快确立差异化竞争优势。七是持续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合规经营，夯实内控基础，牢牢守住合规底线，打造稳健可持续的内生环境。八是坚持科技赋能，聚焦“数字金融”，深化金融科技应用，释放数据要素潜能，促进科技、数据、业务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资本	58,604	0.78%	58,604	0.78%
法人资本	7,224,788	95.69%	7,224,788	95.69%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173,233	68.52%	4,993,833	66.14%
个人资本	266,798	3.53%	266,798	3.53%
合计	7,550,190	100%	7,550,190	100%

注：法人资本中包含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3 亿股普通股。

5.2 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

报告期内，无重大股份变动。个人股东存在股份变动情况，金额较小，不在此单独披露。

5.3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4,427 户，其中：机构股东 69 户，自然人股东 4,358 户。

(二)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金额	冻结金额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97,195.25	50.29%	-	-
2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4,550.58	11.05%	200,000.00	-
3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3.97%	-	-
4	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84,365.08	3.77%	195,000.00	-
5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65%	-	-
6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65%	200,000.00	200,000.00
7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80,000.00	2.38%	180,000.00	-
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400.00	2.38%	-	-
9	大连新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99%	84,000.00	-
10	锦联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1.79%	135,000.00	135,000.00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前身为 1999 年由财政部出资在北京成立的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东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在主管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中国东方顺利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成功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家投资者,为公司未来改革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东方集团总资产超过万亿元,在国内设有 26 家分公司,业务涵盖不良资产经营、保险、银行、证券、信托、普惠金融、信用评级和国际业务等。中国东方控股股东为财政部。除大连银行外,中国东方主要控股公司包括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2.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地为大连。大连融达为大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项目投资和管理业务等。目前主要关联方包括大连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融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国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融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3.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地为四川绵阳,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注册地为北京,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技术推广等。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北

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物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信月恒科技有限公司等。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持有本行股份	是否从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	税前薪酬（万元）
王旭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71/9	2016/7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是	220.74
曾涛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12	2019/4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否	0.00
宁静	非执行董事	女	1976/1	2016/4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否	0.00
江航翔	执行董事	男	1971/11	2021/12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是	145.39
吴晓黎	非执行董事	女	1979/8	2016/9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否	0.00
张迎昊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11	2013/8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否	0.00
王珍军	独立董事	男	1957/5	2019/4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是	24.00
曲恒善	独立董事	男	1956/7	2019/11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是	24.00
张岸元	独立董事	男	1970/4	2019/11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是	24.00
王洪亮	独立董事	男	1973/4	2016/4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是	24.00
刘媛媛	独立董事	女	1974/7	2019/11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是	24.00

注：1. 2023 年 1 月，彭寿斌同志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彭寿斌同志辞职，同时决定暂由王旭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2. 以上薪酬统计方式为收付实现制，下同。

(二)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持有本行股份	是否从本行领取薪酬（或津贴）	税前薪酬（万元）
赖永革	监事长	男	1966/9	2020/6 至完成监事会换届	-	是	211.35
朱晓军	外部监事	男	1971/4	2016/6 至完成监事会换届	-	是	24.00

于元浦	外部监事	男	1952/4	2019/9 至完成监事会换届	-	是	24.00
林静颖	股东监事	女	1984/10	2021/11 至完成监事会换届	-	否	0.00
李华	职工监事	女	1972/7	2016/9 至完成监事会换届	-	是	72.02
汪泓	职工监事	女	1970/12	2019/9 至完成监事会换届	-	是	51.65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持有本行股份	税前薪酬(万元)
王旭	行长	男	1971/9	2016/6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董事不含
韩萍	常务副行长	女	1968/10	2023/8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287.18
江航翔	副行长	男	1971/11	2021/8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董事不含
禄金山	副行长	男	1966/1	2019/9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173.26
王刚	纪委书记	男	1973/5	自 2020/4 任职	-	162.19
王松涛	副行长	男	1974/1	2023/9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66.84
刘刚	行长助理	男	1967/12	2015/5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43,965 股	139.50
王兵	风险总监	男	1981/8	2022/6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112.53
孙红英	行长助理	女	1969/12	2017/1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159.23
吴春杰	首席信息官	男	1970/7	2018/10 至完成董事会换届	-	150.14

注：1. 2023 年 1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解聘于红春副行长职务。于红春同志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高管职务。

2. 2023 年 4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解聘徐超副行长职务。徐超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高管职务。

3. 2023 年 4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韩萍同志为常务副行长。2023 年 8 月，监管机构核准韩萍副行长任职资格。

4. 2023 年 4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王松涛同志为副行长。2023 年 9 月，监管机构核准王松涛副行长任职资格。

6.2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股东单位所任职务
曾涛	非执行董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
宁静	非执行董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计划与机构管理部总经理
吴晓黎	非执行董事	大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部总经理
张迎昊	非执行董事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林静颖	股东监事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本行股东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大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

2023 年 1 月，彭寿斌同志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

同时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彭寿斌同志辞职，同时决定暂由王旭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二) 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无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解聘于红春副行长职务。于红春同志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高管职务。2023 年 4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解聘徐超副行长职务。徐超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高管职务。2023 年 4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韩萍同志为常务副行长。2023 年 8 月，监管机构核准韩萍副行长任职资格。2023 年 4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王松涛同志为副行长。2023 年 9 月，监管机构核准王松涛副行长任职资格。

6.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

王旭 副董事长

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恒丰银行青岛分行行长，恒丰银行首席行政官(兼办公室主任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首席营销官(先后兼任企业金融总部总裁、重庆分行行长)。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曾涛 非执行董事

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曾涛先生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郑州办事处党委委员，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毕业于复旦大学，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拥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

宁静 非执行董事

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与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宁静女士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资金财会部副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级），本

行副行长，曾兼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江航翔 执行董事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委委员、副主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行政与综合事务总监、审计部总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与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湖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吴晓黎 非执行董事

现任大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业务一部经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张迎昊 非执行董事

现任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英国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拥有管理学和金融学双硕士学位。

王珍军 独立董事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区域总监。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曲恒善 独立董事

曾任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助理、云南省分行副行长、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兼风险总监、大连市分行副行长兼风险总监。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岸元 独立董事

现任红杉中国首席经济学家。张岸元先生曾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研究所国际金融室副主任、经济研究所财政金融室主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毕业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

历，研究员。

王洪亮 独立董事

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洪亮先生拥有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学位、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德国弗莱堡大学访问学者、英国牛津大学比较法研究所访问学者。

刘媛媛 独立董事

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刘媛媛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分别获工学学士学位和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访问学者。

(二) 监事

赖永革 监事长

本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办事处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业务管理一部总经理。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

林静颖 股东监事

现任本行股东单位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朱晓军 外部监事

现任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香港中国金融协会理事、香港 MBA 协会顾问、大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曾任中国光大银行信用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和香港分行金融市场部董事，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董事总经理/副行长兼加皇资本市场太平洋集团执行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汇丰银行环球资本市场中国业务发展总监，香港场外结算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及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持有香港证监会一号牌照(证券交易)、二号牌照(期货交易)、四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七号牌照(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和九号牌照(资产管理)，现为四号、九号牌照负责人员。

于元浦 外部监事

曾任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期间曾兼任沈阳分行行长。

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李华 职工监事

现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总经理。曾任本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解放路支行书记兼副行长，本行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党群监察部副总经理(正职待遇)，合规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

汪泓 职工监事

现任本行资产保全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本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天津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高新园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信贷监控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王旭 行长

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

韩萍 常务副行长

本行党委副书记，兼成都分行党委书记。曾任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信贷部业务副主任、通锦桥支行(筹)行长助理，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锦兴支行行长、成都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副行长，大连银行成都分行行长。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江航翔 副行长

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

禄金山 副行长

本行党委委员，兼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禄金山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广发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重庆分行行长，广发银行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巡视专员、组长，本行行长助理。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王刚 纪委书记

本行党委委员。曾任中共辽宁省庄河市委办公室主任，中共辽

宁省瓦房店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瓦房店沿海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大连太平湾沿海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中共大连市纪委、市监察局宣传部副部长，大连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副主任（正处长级），大连市纪委副秘书长（牵头负责办公厅工作），现任大连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松涛 副行长

本行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资产经营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部综合管理处高级经理、资产保全部业务管理一处高级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

刘刚 行长助理

曾任本行胜利桥支行副行长、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风险官，本行职工监事。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王兵 风险总监

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授信评审部，民生银行总行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私人银行事业部工作，曾任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贸易融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小企业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派驻风险官、公司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公司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孙红英 行长助理

曾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担任客户经理、支行行长，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春杰 首席信息官

曾任恒丰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服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毕业于四川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6.5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总计 4,878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64 人，占比 3.36%；银行业务人员 4,714 人，占比 96.64%。银行科技人员 159 人，占比 3.26%。员工中，博士研究生学历 29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853 人，大学本科学历 3,639 人，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357 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报告

为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和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业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获得持续提升。

一是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的意见。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规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在党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纪委各自有效履行职责。

二是公司治理架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备。本行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协助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责；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依法履职，保证内部决策监督机制的有效性；本行围绕治理主体的职责和运作，制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内部信息报告制度、高管人员薪酬制度、董事履职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意见建议反馈落实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信息交流管理办法、监事与独立董事定期沟通工作指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为治理主体高效运作和有效制衡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治理主体规范运作并能有效制衡。各治理主体按照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积极承担治理职责；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

机构，会议召开实行律师见证制度；董事会为日常决策机构，董事会除召开会议、对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外，还重点关注本行战略发展、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信息披露、高管履职、关联交易等事项；监事会为本行监督机构，重点对本行的财务、内控、风险管理、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7.1 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决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法规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决定本行债券的发行；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决定本行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对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和对外赠与等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会议形式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者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原因。

3.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本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本行章程的修改；罢免独立董事；回购本行股票；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其中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83,327.99 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6.5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2022 年版）〉的议案》。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为会议全过程进行见证。

2.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其中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4,730.53 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89%。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和 2023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报告》，会议同时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为会议全过程进行见证。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其中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6,494.06 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2.45%。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变更股权托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为会议全过程进行见证。

7.2 董事会

(一) 董事会基本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由 12 或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

2.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听取并审议行长的工作报告;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核法人股东资质;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的经营事项报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和对外赠与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

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及其他相关职责。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意见。

3. 董事会会议形式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

4. 董事会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应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二)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到会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彭寿斌同志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于红春同志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5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连融达股权质押事项备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大连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银行洗钱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大连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时审阅《大连银行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关于大连银行操作风险暨安全保卫监管现场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大连银行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评估跟踪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11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法人股权变更的议案》《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关于吸收庄河汇通村镇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西昌金信村镇银行同业定期存款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到会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和 2023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批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披露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披露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大连银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关于制定〈大连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关于报批〈大连银行 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方法论及参数更新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到会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徐超同志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韩萍同志职务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松涛同志为副行长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制定〈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部负责人履职评价的报告》《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向大连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大连致新羊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放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洗钱风险管理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报告》《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时审阅《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2022 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度自贸平台业务管理持续评估报告》《2022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2022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实施的评估报告》《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基本规定（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制定〈风险偏好陈述书（2023 年版）〉的议案》《关于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验证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内部审计活动外包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法人股权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时审阅《关于 2022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及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风险偏好评估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投产后验证的报告》《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外包风险评估的报告》《关于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评估跟踪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监管情况通报整改落实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的议案》，会议同时审阅《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整改措施和达标规划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到会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披露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大连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大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更新大连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关于大连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方法论及参数更新的报告》，会议同时听取《大连银行 2023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薪酬绩效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管理建议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到会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权托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主要股东情况评估的报告》《关于核

定执行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关于核定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风险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时听取《2023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关于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连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时审阅《关于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评估跟踪情况的报告》。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 3 至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46 次会议，审议审阅 138 项经营议题。战略委员会研究审议数字化转型规划，对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审阅绿色信贷发展及战略执行情况，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决算等事项，定期听取经营情况报告，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推进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发现问题落实整改。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案件防控工作报告，定期听取风险偏好执行及管理情况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阅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偏好评估报告，对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进行审议，审议研究风险限额及偏好。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修

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核确认关联方清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定期审议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及季度关联交易披露情况。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初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审议研究执行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审议董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审议研究董事会换届工作方案。审计委员会提出外审机构聘任建议，对外审机构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审核财务报告，审核定期报告披露，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听取内审工作汇报、专项审计情况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评价内审质量情况及审计负责人年度履职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批准消保工作计划，对高管层消保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定期听取消保工作报告。

（四）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人数应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基本职权外，还可享有以下特别职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等。

本行独立董事均能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决策，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和任免、高管人员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利润分配、外部审计师聘任等重点关注事项书面发表独立意见。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获取本行经营信息，研究会议议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管理,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其履职表现挂钩。本行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管理。

7.3 监事会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现有 6 名监事,其中:监事长 1 名(职工监事)、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监督;审议监事薪酬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及评价。当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要求本行就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事前告知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等;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监事会有权有效利用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部门的工作成果,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根据需要,向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回复;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工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定期就本行情况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沟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本行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履职尽责监督工作，认真发挥监事会公司治理监督作用，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发展。全年共召开 6 次例会和 6 次临时会议，审议议题 75 项，审阅、传达事项 37 项，内容涉及发展战略、业务经营、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定期报告、薪酬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和履职评价等多个方面。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监事组成，委员会负责人由监事长提名、监事会委任，由外部监事担任。

2023 年，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年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审阅 51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专业议事职能，完成日常监督、专项调研和履职评价等工作。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23 年，本行外部监事均能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出席本年度全部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监事会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定。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和工作经验，深入参与日常监督、考察调研、履职评价等工作，尽责履职，认真提出科学专业监督评价意见。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和议题审议，为维护存款人、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合规诚信、认真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为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相关监督情况

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 2023 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 2023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

3. 履职监督情况

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落实监管要求、服务实体经济、加速转型发展和防范化解风险等情况。一是强化日常履职监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重要会议，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座谈交流、阅研资料和专题调研等方式，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表现，并及时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二是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根据本行工作实际细化履职评价内容，丰富履职评价方式，广泛开展履职评价访谈和问卷调查。结合日常监督，形成客观公正的履职评价意见，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评价结果，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评价报告。以履职监督和评价工作为重要抓手，督促引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三是落实监事与独立董事定期沟通机制。聚焦经营管理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题座谈，增进监事与独立董事的信息共享和互动交流，提升监督合力和工作质效。

4. 风险内控监督情况

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完善性。一是聚焦发展、化险、改革三大核心工作和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加大对全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关注，促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优化风险管理，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二是针对全行战略的制定实施，开展了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的专项评估。三是围绕全行中心工作组织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化解等专项调研，聚焦监管检查意见，加大重点领域问题整改监督，及时发送监督提示函，推进本行合规稳健运行。四是加强监审、监纪、监巡联动，发挥系统优势、释放监督效能，加大监事会对风险内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5. 财务监督情况

动态监督本行财务活动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派员列席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立项管理委员会等专门会议，结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年度业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有针对性地开展财务监督。持续关注本行财务预决算、财务审批事项和相关会计核算、数

据质量等情况，监督检查财务报告、经营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财务信息，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年度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开展监督审议。了解关注外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外部审计工作质量，促进本行加强财务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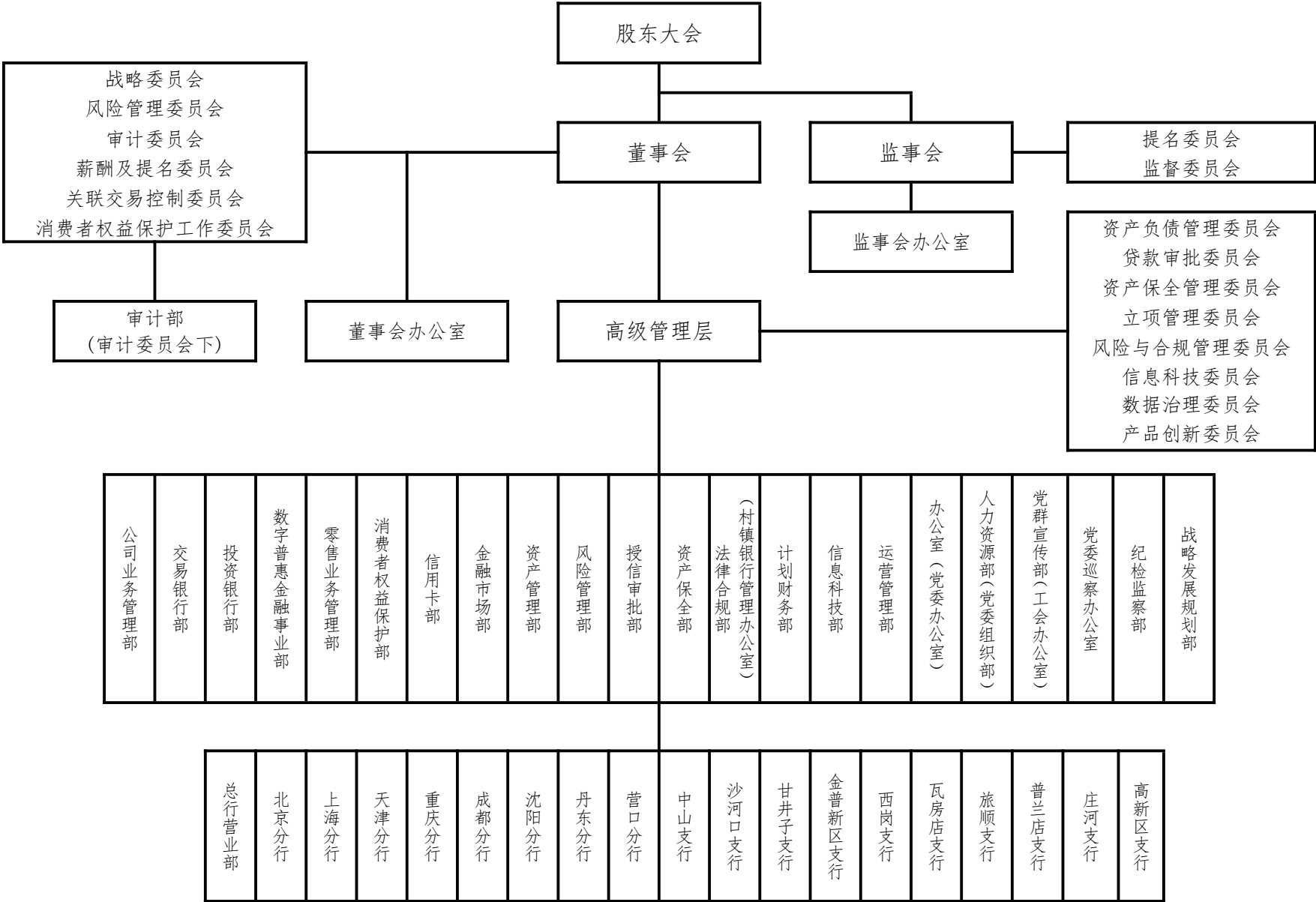
7.4 经营决策体系和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负责对重大经营事项作出决策，对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财务、风险、内控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行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 组织机构图



(二)经营网点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总行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0411-82186218
2	中山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广场 1 号	0411-88872691
3	中南路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 124 号	0411-82891227
4	安居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 66、68、70、72 号	0411-83685509
5	房交所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街 88 号	0411-83620822
6	青泥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51 号	0411-82812505
7	昆明街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 98 号	0411-82308063
8	海之韵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华乐街 101-1 号	0411-82781189
9	温州城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92-11 号	0411-82726888
10	桃源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岭前街 61 号 1-4	0411-39805656
11	滨海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虎滩路 115-117 号	0411-82861586
12	老虎滩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725 号 4 号	0411-82672834
13	解放路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255 号	0411-82303544
14	白玉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 2-1 号	0411-82696908
15	荣盛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28 号	0411-83681750
16	延安路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 51 号	0411-82631200
17	华昌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6 号	0411-82696803
18	沙河口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	0411-84456558
19	五一路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富静街 15 号	0411-39746360
20	台山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151 号	0411-84306236
21	孙家沟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164 号	0411-84691709
22	五一广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长江路 771 号	0411-84628143
23	沙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05 号	0411-84345994
24	西安路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鞍山路 65-12 号	0411-84603066
25	沙龙街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沙街 68 号	0411-84429413
26	解放广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44-4、44-5 号	0411-84342563
27	新华街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 283 号	0411-84312242
28	东财大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 217 号	0411-84711936
29	金融商务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2 区 13 号	0411-84804036
30	春柳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01 号	0411-86657604
31	马栏广场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广场 19 号	0411-84213009
32	锦绣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锦绣路 91 号	0411-39072920
33	甘井子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28 号	0411-39072229
34	美树日记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圣林南园 3-1 号	0411-39072963
35	车家村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华北路 269 号	0411-84441590
36	文体街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文体街 2 号	0411-86671972
37	周水子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甘）14-1、2 号	0411-86653930
38	千山路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千山路 12 号	0411-86505625
39	金三角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南路 979-1 号	0411-39049308
40	王家桥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东纬路 75 号	0411-86595439

41	机场新区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大辛市场街 1 号	0411-39072901
42	第五郡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虹韵路 186、188 号	0411-86308636
43	红旗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中路 174 号	0411-84233993
44	南关岭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家路 8 号	0411-88869322
45	大连湾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 299 号	0411-87608383
46	泉水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 A4 区 1-1 号、A4 区 1-4 号	0411-39580531
47	泡崖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学街 27 号	0411-86470569
48	革镇堡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槐屹街 46 号	0411-86451617
49	营城子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城子村 652 号	0411-86690853
50	清泉街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 B6 区 4-1 号	0411-81712930
51	金普新区支行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海园 1 栋 4、5、6、7 号	0411-88167070
52	开发区支行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188-8 号	0411-87613382
53	开发区马桥子支行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01 号-5	0411-87618349
54	开发区金鑫支行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 43 号	0411-39215933
55	临港支行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7 号小区临港商城	0411-87516919
56	自贸区支行	大连市保税区管委会一楼大厅	0411-87322636
57	金州五一一路支行	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胜利西小区 22-1880 号	0411-87852051
58	金州支行	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 366 号	0411-87852051
59	金州中长街支行	大连市金州区和平路 47 号	0411-87690954
60	金州斯大林路支行	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 528-5	0411-87879867
61	金州三十里堡支行	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东山村国泰路 799-9 号	0411-87376992
62	金普支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服务大厅一楼	0411-87533638
63	澳东支行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澳东园 10 号楼	0411-39267601
64	金州民主街支行	大连市金州区友谊街道古城丁区 18-3 号	0411-88167070
65	西岗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36 号	0411-83642588
66	久寿街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91-8 号	0411-83621712
67	北京街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31 号	0411-83637720
68	香炉礁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香锦街 7-1 号	0411-84431186
69	白云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 305 号	0411-83698103
70	体育场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 113 号	0411-82185541
71	唐山街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茂田巷 36A	0411-83702215
72	胜利路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 212 号	0411-88155503
73	双兴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菜市街 6 号	0411-84326149
74	瓦房店支行	瓦房店市新华路 18 号	0411-82540245
75	太平湾支行	瓦房店市土城乡土城村 34 号	0411-85639897
76	振兴支行	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二段 170 号	0411-85181579
77	抱龙支行	瓦房店市西环路抱龙山庄 18 号	0411-85639927
78	长兴岛支行	瓦房店市长兴岛经济区新港商贸区 7 号楼	0411-85639881
79	旺角支行	瓦房店市西长春路西段 166 号	0411-85273033
80	瓦轴支行	瓦房店市新华办事处北共济街一段 210 号	0411-85639600
81	复州城支行	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新城社区新城街 42 号、42-1 号	0411-85527967
82	旅顺支行	大连市旅顺口区黄河路 105 号	0411-86635241

83	旅顺菜市支行	大连市旅顺口区黄河路 185-2 号	0411-86619704
84	旅顺水师营支行	大连市旅顺口区水师营街道营顺路 657、659 号	0411-86174505
85	普兰店支行	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路二段 116-1 号	0411-83156620
86	新兴支行	大连市普兰店区丰荣街道孝兰路北段 48-6 号	0411-83156671
87	炮台支行	大连市金州区炮台街道腾飞路 574 号	0411-85256661
88	皮口支行	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海北路中段 3 号	0411-83396653
89	石河支行	大连市金州区石河街道兴河路 51-1 号	0411-87169386
90	庄河支行	庄河市黄海大街一段 98 号	0411-89727265
91	庄河昌盛支行	庄河市昌盛街道御景城二期 3 号楼 3-2、3-3	0411-89712392
92	庄河五一广场支行	庄河市向阳路二段 28 号	0411-89727251
93	庄河新华支行	庄河市新华路二段 1 号	0411-89712372
94	庄河世纪支行	庄河市城关街道延安路南段 475 号	0411-89868271
95	庄河海云天支行	庄河市向阳路二段 408、410、412、414 号	0411-89865526
96	高新区支行	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 596 号	0411-39775322
97	黑石礁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61 号	0411-84672446
98	百合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屹馨街 19A-6 号	0411-84976329
99	龙王塘支行	大连市高新园区龙王塘街道顺龙路 53 号	0411-86177309
100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010-65813121
101	北京西城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	010-66016356
102	北京海淀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010-62308121
10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	010-87220531
104	北京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恒丰园 7 号楼一层 1 号	010-63713132
105	北京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0 号宝能中心 B 座	010-86409353
106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919 号 2 号楼	021-60201207
107	上海浦东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234-240 号	021-61768216
108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2 号、平江路 48 号	021-61673930
109	上海青浦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港俞路 899 号	021-60671215
110	上海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7 号	021-60255538
111	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417 号	021-57860159
112	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白银路 389 号	021-80109339
113	上海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89 号	021-62266550
114	上海陆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021-61600366
115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65 号	022-28288050
116	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7 号	022-66206555
117	天津白堤路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4 号	022-23707510
118	天津北辰支行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京津公路 306 号	022-26886816
119	天津河西支行	天津市河西区利民道 66 号	022-28288087
120	天津南开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 162-180 号	022-87871505
121	天津东丽支行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新世嘉大厦 3-1-6	022-59798933
122	天津津南支行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紫江路紫江馨苑 20 号楼	022-28766306
123	天津河北支行	天津市河北区金纬路 298 号	022-26281962
124	天津河东支行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68 号-188	022-24426181

125	天津天华里社区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路 118 号	022-83973991
126	天津中山门社区支行	天津市河东区中心北道 25 号	022-24275012
127	天津西湖道社区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 39 号增 7 号	022-27466616
128	天津南北大街社区支行	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海景商业楼 2-101	022-88187600
12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牌路 105 号	023-67111555
130	重庆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明佳路 9 号	023-62632038
131	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3 号附 106 号	023-68558360
132	重庆高新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28 号	023-68196862
133	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 357 号	023-60350582
134	重庆巴南支行	重庆巴南区龙洲大道 100 号附 14 号	023-66216655
135	重庆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 17 号附 3 号、附 4 号	023-40780901
136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	028-86196123
137	成都大源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荣华北路 299 号 8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	028-83193552
138	成都锦江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雨树巷 88 号	028-86196123
139	成都东湖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横街 118 号 1 层、116 号	028-61303670
140	成都天府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868 号	028-62037363
141	成都成华支行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 158 号	028-62126922
142	成都蜀汉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	028-62706616
143	成都武侯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龙安街 12 号	028-62336217
144	成都金融城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028-65789060
145	成都高新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应龙路 337-347 号	028-83371725
146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77-1 号	024-22513117
147	沈阳和平支行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66 甲 1 号	024-22861222
148	沈阳铁西支行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2 甲	024-25650299
149	沈阳沈北新区支行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 1-26 号 28#18 门	024-88087262
150	沈阳文艺路支行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	024-83961230
151	沈阳沈河支行	沈阳市沈河区广宜街 50 号	024-22513161
152	沈阳大东支行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99-11 号	024-31958966
153	沈阳于洪支行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59 号	024-31599077
154	沈阳皇姑支行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6 号	024-31212700
155	沈阳浑南支行	沈阳市东陵区沈营大街 28-34 号	024-83709333
156	丹东分行	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130 号	0415-3116688
157	丹东元宝支行	丹东市元宝区官电南小区 6 号	0415-3101088
158	丹东东港支行	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 58 号	0415-7528028
159	丹东凤城支行	凤城市邓铁梅路 17 号	0415-8207007
160	丹东振兴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兴五路 45-1-2 号	0415-3119288
161	营口分行	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32 号	0417-2987888
162	营口鲅鱼圈支行	营口市鲅鱼圈区昆仑大街 47-2 号	0417-6816511
163	营口大石桥支行	大石桥市长征街实验里	0417-6956615

7.5 薪酬制度

薪酬管理架构、决策程序及薪酬制度

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本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本行已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明确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以及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工资体现岗位职能差异，立足于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绩效工资体现工作成效差异，激励员工干事创业。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自本行领取津贴。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已制定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从经济效益、发展转型、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社会责任等维度对经营单位进行绩效考核。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薪酬以及追索扣回情况

本行制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管理对象，绩效薪酬执行延期支付管理，延期支付比例 40%—60%，延期支付管理期限为三年，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视严重程度扣减、止付及追索绩效薪酬。

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行制定了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方案、总行非直营部门及总行员工绩效考核方案、各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综合考核实施方案等。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各项业务发展运行在合理区间；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普惠小微信贷增长等指标均符合监管及考核要求。

其他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例外情况。

7.6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按要求编制 2022 年度报告，在本行网站登载年度报告，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和主要营业网点置备年度报

告，方便各相关利益主体查阅。本行定期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要求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8.1 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理念，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自贸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成渝城市群和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等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制造业、民营经济、绿色环保等领域客户，为实体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从所在区域发展特色着手，因地制宜、精耕细作，持续加大对优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以所在区域优势产业和“十四五”规划特色行业、重点客群为基础，为区域内客户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积极融入区域主流市场，根植地方，打造本行差异化竞争优势。本行与大连地区各级政府以及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局等相关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深度参与专项债财务顾问业务，助力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为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贡献力量。

8.2 践行普惠金融

本行坚守“服务小微”定位，将更多资源投入到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全行普惠业务实现有规模、有质量、有特色发展，全力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本行以“一圈一链一网”为主要业务模式，延伸服务触角，设置众多网点服务普惠客户，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点和痛点，优化机制体制，加强首贷服务，降低融资成本，着力让金融“活水”惠及批发零售、装备制造、科技创新、农业种植养殖等领域的众多普惠小微客户。2023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贷款4,986户、余额163.58亿元，较年初增速23.87%，当年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0.5个百分点。在流程优化方面，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点和痛点，研究创设标准化审批机制，试点集中审批模式，实现最快“T+1”审批时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在产品创新方面，不断迭代升级房抵类和“税闪贷”优势产品，推出“肉牛贷”“标准住宅抵押贷款”特色产品，满足不同客户融资需求；在金融科技赋能方面，

建设运行了小微信贷管理系统，加速推进普惠业务数字化转型和业务模式升级；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方面，积极促进普惠业务与涉农服务融合，聚焦“海洋经济”产业，拓宽涉农主体服务覆盖面，2023 年末，全行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12.28 亿元，增速 22.09%。

8.3 倡导绿色信贷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认真贯彻国家多部委、监管部门关于推进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工作部署，按照稳中求进、创新发展的原则，持续完善绿色信贷长效发展机制，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积极发挥领导作用：一方面，统筹落实全行开展绿色金融所需的相关资源，协调推进全行绿色信贷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持续提供优惠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行“绿色”优先审批通道、保持绿色信贷较高的考核分值等内部支持政策和管理激励措施，引导全行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有效投放。本行坚持将绿色经济产业作为重点支持行业，持续加强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宣传推广。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绿色金融业务余额 144.2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6.44 亿元，增幅达 47.47%，成果较为显著；另一方面，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加强行内外绿色金融服务宣传。通过组织开展环保公益专项行动，在媒体平台及本行微信公众号、官网发布《大连银行创新绿色金融发展实践》《大连银行锚定“双碳”目标 以新金融之笔书写新征程上绿色篇章》《大连银行把握金融“绿”动“碳”寻发展之路》《大连银行：提升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等多篇绿色金融业务报道，在官网首次发布本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2022 年）等方式，及时向社会传递绿色、环保理念及本行服务绿色金融工作的成效。

8.4 关爱员工成长

本行制定年度干部职工健康工作要点，加强干部职工健康管理，提高健康保障水平。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注重培养业务领域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开展校招大学生定向跟踪培养，通过入职培训、轮岗辅导，引导其快速融入企业文化、胜任岗位职责。

员工关爱持续优化。制定《“职工之家”建设指导意见》，推进基层工会“建家”工作；机关工会“职工之家”揭牌启用，

获评中国金融工会“共建职工之家”。**活动竞赛丰富多彩。**举办了理财、不良资产处置、消保服务等劳动竞赛，促进员工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开展了“融东方 阳光行”健身徒步活动，组织员工参与上级工会举办的羽毛球、乒乓球等赛事并取得佳绩，代表中国东方参加金融系统气排球比赛挺进全国八强。**关注青年员工成长。**深化思想教育，开办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培训，全行 42 个青年学习小组开展专题学习 84 次、主题团日活动 81 次；搭建“我的成功案例”青年研究实践平台，引领青年在工作实践中创新求索；举办“青年说”读书分享会，营造了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深化“连心同行 缘来有你”青年联谊活动品牌，开展 4 期线下交友活动，进一步提升了青年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8.5 热心公益事业

2023 年，大连银行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心怀国之大者，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在教育帮扶、志愿服务、定点帮扶等方面持续贡献金融力量，荣膺中华慈善总会“2022 年度爱心企业”，获评首批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聚焦定点帮扶，践行责任担当。2023 年，大连银行持续支持中国东方定点帮扶县（湖南邵阳县）发展，捐赠 300 万元帮扶资金，为当地取得乡村振兴新成效提供有力支持；出资 80 万元采购当地农产品，进一步强化消费帮扶力度，拓展当地农户增收渠道。

聚焦教育帮扶，投身乡村振兴。2023 年，在中国东方党委的指导下，大连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帮扶工作要求，聚焦教育帮扶领域，积极创新帮扶举措，为湖南邵阳县金江中心学校、塘田市中心学校、河伯中心学校、塘渡口中心学校、七里山中心学校、特殊学校共 6 所乡村学校的师生量身定制了 2000 余套校服，切实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用点滴爱心托起了“明天的太阳”，向社会传递了正能量。

聚焦志愿服务，传承雷锋精神。大连银行结合自身青年多、网点多的特点，组织发动 11 支“金融为民”青年志愿服务队，积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全年在特殊群体关爱、生态文明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户外一线劳动

者服务等方面累计开展志愿行动 30 余项，覆盖社会人群逾 2500 人次，展现了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8.6 报告期内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	颁奖单位
1	银行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全国百佳示范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	全国中小银行“知名品牌银行奖”	《当代金融家》杂志社
3	信用卡业务最佳场景建设奖、数字营销银奖、数智平台银奖	全国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
4	零售银行创新实践“最佳客群经营服务奖”	《零售银行》《数字银行》杂志社
5	年度品牌传播创新实践案例奖	第一财经广播
6	金贸奖——最佳中小银行交易银行奖	中国交易银行 50 人论坛、《贸易金融》杂志、中国交易银行年会组委会
7	第八届 CNABS 中国资产证券化年度奖“金桂奖”最具行业影响产品奖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分析网
8	金誉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年度发展潜力财富管理银行、优秀社会责任产品奖	普益标准
9	全国金融科技发展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10	2022 年度国家、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11	全国数字金融金榜“综合实力卓越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中国电子银行网
12	“第十四届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金融业渠道创新奖	金融电子化杂志社
13	第三届“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奖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4	中华慈善总会“2022 年度爱心企业”	中华慈善总会
15	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9.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目标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始终坚守金融为民初心，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严格贯彻落实监管关于消保工作的各项要求，积极创

新工作方式，持续擦亮消保服务品牌，努力构建打造全行消保工作新体系，将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融入日常业务经营发展，为消费者办实事、解难题，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力提升消费者在金融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实际行动为构建和谐健康的金融消费环境贡献力量。

9.2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聚焦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消保监管各项要求主线，紧密结合全行发展战略，以构建完善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厅堂服务品质提升、消费投诉处理、消保审查深化、教育宣传为重点，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理念落实到各项经营工作中。持续完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制度，结合监管要求适时对消保审查要点清单进行更新和细化，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合规建设协同发展；高质效开展“3·15”“四深入 送服务”“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金融宣教系列活动，全年系列宣教活动触及消费者累计 300 余万人次（较上年度增加百万人次），深入社区、村镇、企业、校园、商圈等 700 余次，分别荣获大连市银行业协会“金融教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大连市消费者协会“大连市消费者满意单位”等荣誉称号；深耕厅堂服务与便民服务管理，举办全行消保服务大赛，积极推动适老及无障碍设施建设，中山支行营业部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殊荣，东财大支行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被大连市无障碍建设促进会授予“无障碍服务示范项目”称号；持续提升消保队伍综合能力，组织参加内外部消保系列培训，扎实开展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服务价格收费、金融产品广告代言、营销宣传等各类规范性排查工作；坚守金融为民初心，持续流程优化，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妥善化解客户“急难愁盼”诉求，积极推进溯源整改，本年度客户投诉数量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分布在辽宁省内地区，投诉内容主要集中在信用卡协商还款及息费争议、个人征信记录、个人账户管控、个人住房贷款等方面，全年消费投诉办结率达到 100%。

第十节 重大事项

10.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业务余额 14.76 亿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3.74 亿元，为本行向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信用证 1.01 亿元、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福费廷及银行承兑汇票 1.72 亿元、宜宾天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买方保理担保 1.01 亿元。本行一般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合计 11.02 亿元，其中关联企业在本行授信余额 10.56 亿元，关联自然人在本行贷款余额和信用卡额度共计 0.46 亿元。

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 1.59 亿元，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现券交易业务。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0.34 亿元，主要为本行接受关联方的保险、项目监管、设备维保等服务服务支付费用。存款类（不含活期存款）关联交易金额 47.36 亿元，其中，关联法人存款金额 46.99 亿元，关联自然人存款金额 0.37 亿元。

10.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以本行为原告的新增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额为 2,002.91 万元，以本行为被告的新增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额为 2,038.83 万元。

10.3 重大担保及承诺

- (一)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
- (二) 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10.4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编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1 本行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2 审计报告(见附件)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6 - 7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11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6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68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6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琳红

许琳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林果

王林果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注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4,793,848	36,105,801
存放同业款项	2	2,624,122	1,298,214
拆出资金	3	14,122,583	9,198,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6,310,249	6,093,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253,914,735	244,358,981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3,208,619	45,148,671
债权投资	7	78,280,958	82,796,932
其他债权投资	8	31,964,737	27,118,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839,855	572,961
长期股权投资	10	142,221	153,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2,970	3,033
固定资产	12	1,095,029	1,210,631
在建工程	13	169,700	162,899
使用权资产	14	804,019	905,165
无形资产	15	330,411	298,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501,420	3,305,350
其他资产	17	16,152,094	13,323,335
资产总计		<u>488,257,570</u>	<u>472,052,938</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授权代表人、副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5,914,841	4,962,6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60,193,941	75,289,509
拆入资金	21	2,307,820	4,280,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	1,017,42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26,874,039	23,469,998
吸收存款	24	328,861,336	310,452,396
应付职工薪酬	25	279,499	494,072
应交税费	26	347,203	329,972
租赁负债		803,134	901,840
预计负债	27	33,853	48,117
应付债券	28	23,766,192	19,841,357
其他负债	29	1,101,463	1,168,999
负债合计		451,500,748	441,238,895
股东权益			
股本	30	7,550,190	7,550,190
其他权益工具	31	5,000,000	-
其中：永续债		5,000,000	-
资本公积	32	8,289,534	8,290,883
其他综合收益	33	449,190	103,795
盈余公积	34	1,924,039	1,863,018
一般风险准备	35	5,203,499	4,784,962
未分配利润	36	8,340,370	8,221,195
股东权益合计		36,756,822	30,814,0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88,257,570	472,052,9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15,685,683	16,371,045
利息支出	37	(12,663,925)	(12,498,230)
利息净收入	37	3,021,758	3,872,8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640,954	856,9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134,179)	(118,5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506,775	738,406
投资收益	39	947,622	1,155,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119)	(9,6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43	4,8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196,092	(68,572)
汇兑损益		54,930	70,951
其他业务收入	41	14,076	12,391
其他收益		1,291	2,630
资产处置损益		22,324	(9,656)
营业收入合计		4,764,868	5,774,778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2	(122,836)	(123,895)
业务及管理费	43	(2,446,774)	(2,482,394)
信用减值损失	44	(1,914,021)	(2,930,987)
其他业务成本	45	(5,216)	(3,009)
营业支出合计		(4,488,847)	(5,540,285)
三、营业利润		276,021	234,493
加：营业外收入	46	57,127	34,781
减：营业外支出	47	32,807	21,553
四、利润总额		300,341	247,721
减：所得税费用	48	(309,862)	(403,621)
五、净利润		610,203	651,34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0,203	651,342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333,925	(107,54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160	1,75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1,039	(68,48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5,762)	8,362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721	(50,07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3)	9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128	543,79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23,592	28,111,8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95,38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94,09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392,252	13,345,3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25,883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97,61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57,081	12,081,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42	41,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3,453	53,580,12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993,085)	(9,706,4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890,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5,794,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7,936)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690,000)	(4,62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965,035)	(1,017,93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254,79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81,797)	(9,785,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4,228)	(1,427,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760)	(1,092,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67)	(5,004,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9,908)	(54,59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8,746,455)	(1,013,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403,690	108,608,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8,536	4,407,26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58,322	75,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80,548	113,091,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93,732)	(96,361,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310)	(124,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49,042)	(96,486,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506	16,604,777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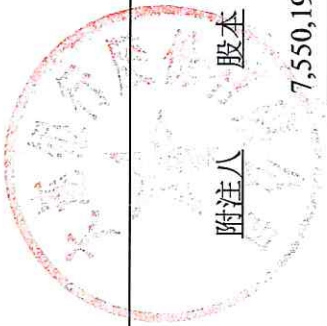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6,850,134	77,178,09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998,6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48,785	77,178,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30,067)	(87,8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	(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79)	(234,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69,744)	(88,374,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9,041	(11,196,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60	127,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	1,581,552	4,521,86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3,008	13,991,1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20,094,560	18,513,00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7,550,190	-	8,290,883	103,795	1,863,018	4,784,962	8,221,195	30,814,043
二、2023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610,203	610,203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333,925	-	-	-	333,925
(二)发行永续债	31	-	5,000,000	(1,349)	-	-	-	-	4,998,651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61,021	-	(61,02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418,537	(418,537)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1,470	-	-	(11,470)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550,190	5,000,000	8,289,534	449,190	1,924,039	5,203,499	8,340,370	36,756,82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50,190	8,290,883	211,341	1,797,884	4,774,214	7,645,735	30,270,247
二、2022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651,342	651,34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07,546)	-	-	-	(107,546)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65,134	-	(65,1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10,748	(10,748)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50,190	8,290,883	103,795	1,863,018	4,784,962	8,221,195	30,814,04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简介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8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2426936044 的营业执照。

本行于 2007 年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复[2007]69 号批复，更名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019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本行金融许可证号 B0261H221020001。本行的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设有 19 个分行级管理机构，下辖 163 个营业网点。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行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行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行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行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行的子公司仅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参见附注八、52)，本行合并财务报表与单体财务报表无差异。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金融工具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列示。

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行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6.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6.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6.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6.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当本行未能获取在单项金融工具的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证据，本行对相关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在组合基础上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并映射不同的风险参数。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逾期天数、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6.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6.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3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如贷款重组)，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5 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档信托受益权和次级档信托受益权的形式体现。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行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行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行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如本行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行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行并未保留控制权，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行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6.6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6.6.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6.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6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6.6.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6.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6.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工具 - 续

6.6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6.6.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6.6.1.2 其他金融负债 - 续

6.6.1.2.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6.6.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6.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6.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长期股权投资

8.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8.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8.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8.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行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8.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4-5	3%-5%	19.00%-24.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3%-5%	19.00%-32.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固定资产 - 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等。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1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无形资产 - 续

12.1 研究与开发支出 - 续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4.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处置抵债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7.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行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前退休的员工，承诺在其提前退休之时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的生活补偿费。本行将自员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采用精算技术进行估算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永续债

本行发行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银行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行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行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行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19.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9.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认，以下情况除外：

-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以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
-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收入确认 - 续

1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9.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行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所得税 - 续

2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3. 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4.1 本行作为承租人

24.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简化处理，本行对于本行作为承租人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4.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租赁 - 续

24.1 本行作为承租人 - 续

24.1.3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4.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租赁 - 续

24.1 本行作为承租人 - 续

24.1.5 租赁变更 - 续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4.2 本行作为出租人

24.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4.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4.3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行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行承担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行所不能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该等义务不被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当上述事件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债务重组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的债务重组，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不涉及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的业务。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在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涉及大量的判断，具体如下：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需评估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本行进行该评估时需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计提减值时使用了复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参数和假设采用，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具体参见附注十二、3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等。在实际使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4.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未来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才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 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如具有控制，本行需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是否享有重大可变回报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六、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行所得税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 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按应纳增值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应纳增值税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93,023	470,5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1)	23,628,306	24,588,191
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1)	212,348	334,478
备付金(2)	10,416,337	10,654,765
财政性存款	43,834	57,822
小计	34,300,825	35,635,256
合计	34,793,848	36,105,80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续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本行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7% (2022 年 12 月 31 日：7.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6%)。
- (2)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系本行存放于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及其他各项业务的资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2,056,537	1,017,726
存放境外同业	567,586	280,489
小计	2,624,123	1,298,215
减：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	1
合计	2,624,122	1,298,214

3. 拆出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123,345	9,198,620
小计	14,123,345	9,198,620
减：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62	538
合计	14,122,583	9,198,0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债券	838,293	6,093,160
买入返售票据	5,471,956	-
合计	6,310,249	6,093,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对象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同业	5,471,980	1,299,308
其他金融机构	838,294	4,793,872
小计	6,310,274	6,093,180
减：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5	20
合计	6,310,249	6,093,160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994,922	192,452,189
减：贷款损失准备		9,562,022	10,270,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a)	195,432,900	182,181,5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b)	58,481,835	62,177,4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3,914,735	244,358,98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50,987,671	141,626,456
贸易融资	3,986,107	2,581,483
小计	154,973,778	144,207,9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贷款	38,271,815	38,975,986
个人经营贷款	10,758,208	8,060,515
信用卡	841,635	1,051,530
个人消费贷款	95,703	100,876
个人质押贷款	45,494	47,016
其他	8,289	8,327
小计	50,021,144	48,244,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4,994,922	192,452,18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562,022	10,270,664
其中：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1,601,413	1,511,763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7,960,609	8,758,9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5,432,900	182,181,5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 - 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	39,637,157	43,000,294
福费廷	18,898,836	19,272,703
小计	58,535,993	62,272,997
公允价值变动	(54,158)	(95,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8,481,835	62,177,456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地产业	36,883,284	14.00	37,661,921	14.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840,312	12.08	21,504,158	8.45
批发和零售业	22,543,890	8.56	22,815,177	8.96
制造业	21,615,628	8.20	21,914,372	8.61
建筑业	9,817,153	3.73	14,255,463	5.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24,009	3.31	5,453,864	2.14
金融业	6,810,457	2.58	3,626,569	1.42
采矿业	4,088,937	1.55	4,150,134	1.6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133,094	1.19	2,359,451	0.93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2,352,642	0.89	2,529,466	0.9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62,431	0.67	2,075,145	0.81
教育业	1,505,721	0.57	1,404,374	0.55
住宿和餐饮业	1,260,957	0.48	1,990,214	0.78
农、林、牧、渔业	1,010,595	0.38	1,022,976	0.4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863,787	0.33	587,943	0.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6,193	0.18	512,351	0.2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55,716	0.06	195,306	0.0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18,972	0.05	149,055	0.06
小计	154,973,778	58.81	144,207,939	56.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021,144	18.99	48,244,250	18.95
贴现及福费廷	58,481,835	22.20	62,177,456	24.42
合计	263,476,757	100.00	254,629,645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 续

其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涉农贷款	11,136,687	4.23	10,922,910	4.29
中小微企业贷款	104,218,490	39.56	91,107,089	35.78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49,288,365	18.71	44,098,223	17.32
保证贷款	40,392,021	15.33	37,516,222	14.73
抵押贷款	116,565,108	44.24	114,303,014	44.89
质押贷款	57,231,263	21.72	58,712,186	23.06
合计	263,476,757	100.00	254,629,645	100.00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11,799	193,252	2,002,410	2,829	2,210,290
保证贷款	115,717	2,222,198	4,224,230	1,591,951	8,154,096
抵押贷款	784,234	881,577	1,775,961	1,936,872	5,378,644
质押贷款	-	145,658	56,901	849	203,408
合计	911,750	3,442,685	8,059,502	3,532,501	15,946,4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16,454	192,992	1,995,657	2,884	2,207,987
保证贷款	1,225,049	1,266,870	2,761,293	1,311,320	6,564,532
抵押贷款	3,793,775	1,018,343	1,876,935	1,780,250	8,469,303
质押贷款	145,359	-	57,000	849	203,208
合计	5,180,637	2,478,205	6,690,885	3,095,303	17,445,030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6,664,710	23,160,404	15,169,808	204,994,922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01,413	1,436,007	6,524,602	9,562,0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净额	165,063,297	21,724,397	8,645,206	195,432,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8,149,483	99,352	233,000	58,481,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80	2	94,194	95,8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789,170	28,033,699	12,629,320	192,452,18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11,763	2,723,509	6,035,392	10,270,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净额	150,277,407	25,310,190	6,593,928	182,181,5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1,927,456	-	250,000	62,177,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559	-	100,000	103,559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511,763	2,723,509	6,035,392	10,270,664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364,196	(343,003)	(21,193)	-
转至第二阶段	(74,647)	81,580	(6,933)	-
转至第三阶段	(306,605)	(241,255)	547,860	-
本年计提/(转回)	106,380	(445,040)	1,088,195	749,535
本年核销	-	-	(18,551)	(18,551)
本年处置	-	(339,784)	(317,304)	(657,08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入	-	-	80,422	80,422
其他	326	-	(863,286)	(862,9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01,413	1,436,007	6,524,602	9,562,0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 续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734,752	3,201,236	4,116,498	9,052,486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163,122	(161,761)	(1,361)	-
转至第二阶段	(64,155)	65,007	(852)	-
转至第三阶段	(5,668)	(814,236)	819,904	-
本年计提/(转回)	(319,706)	433,263	2,436,278	2,549,835
本年核销	-	-	(793,487)	(793,487)
本年处置	-	-	(20,790)	(20,79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入	-	-	124,570	124,570
其他	3,418	-	(645,368)	(641,9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11,763	2,723,509	6,035,392	10,270,664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559	-	100,000	103,559
本年计提/(转回)	(1,879)	2	(5,806)	(7,6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80	2	94,194	95,8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 续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2,168	80,242	-	92,410
转移:				
转至第三阶段	-	(80,242)	80,242	-
本年计提/(转回)	(8,609)	-	19,758	11,1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59	-	100,000	103,559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11,398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584,790
企业	6,605,699	7,094,042
资产管理计划	16,148,881	15,196,935
基金	14,454,756	18,043,781
信托产品	3,900,033	3,658,400
股权	489,025	395,305
永续债	423,409	-
资产支持证券	146,720	146,720
可转换债券	28,698	28,698
合计	43,208,619	45,148,6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803,996	22,980,512
政策性银行	6,681,972	6,307,55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20,512	1,890,234
公共实体	187,218	187,213
企业	38,685,470	36,635,801
信托产品	8,324,804	10,004,991
基金	2,604,326	2,631,327
资产管理计划	1,268,105	1,182,214
债权融资计划	886,952	1,985,620
资产支持证券	81,093	185,111
券商收益凭证	314,908	785,513
债权投资总额	80,259,356	84,776,089
减：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978,398	1,979,157
其中：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55,504	79,508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1,922,894	1,899,649
债权投资净额	78,280,958	82,796,93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的质押情况详见十一、4 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 2023 年度，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79,508	26,074	1,873,575	1,979,157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20,578)	54,295	(33,717)	-
转至第三阶段	(4,358)	-	4,358	-
本年计提/(转回)	792	(15,991)	1,171,709	1,156,510
本年处置	-	-	(1,157,409)	(1,157,409)
其他	140	-	-	1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504	64,378	1,858,516	1,978,3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债权投资 - 续

于 2022 年度，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5,997	57,872	1,468,585	1,632,454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4,092)	4,092	-	-
转至第三阶段	(15)	(46,317)	46,332	-
本年计提/(转回)	(22,898)	10,427	358,658	346,187
其他	516	-	-	5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508	26,074	1,873,575	1,979,157

8.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及中央银行	23,455,889	22,103,011
政策性银行	6,763,892	4,158,52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62,269	648,723
企业	282,687	207,757
合计	31,964,737	27,118,02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的质押情况详见十一、4 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其他债权投资 - 续

于 2023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3,225	3,225
本年转回	(311)	(311)
其他	1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915</u>	<u>2,915</u>

于 2022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5	2,025
本年计提	1,181	1,181
其他	19	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225</u>	<u>3,225</u>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投资	472,087	290,360
永续债	367,768	282,601
合计	<u>839,855</u>	<u>572,961</u>

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23 年，本行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4,640 千元(2022 年：人民币 21,400 千元)。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87,842 千元(2022 年：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 11,470 千元(2022 年：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内容如下：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82	(6,414)	-	56,86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89	(5,580)	-	35,309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8,829	1,875	(660)	50,044
合计	153,000	(10,119)	(660)	142,221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74	(1,392)	-	63,282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41	(10,152)	-	40,889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7,830	1,914	(915)	48,829
合计	163,545	(9,630)	(915)	153,000

(2) 本行联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庄河市	姜 健	商业银行	192,000	91210200679965027B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开发区	武振波	商业银行	290,000	91210200550621637K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西昌市	梁文英	商业银行	130,690	91513401MA62H4H95Q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原值</u>		
年初余额	75,279	63,391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2)	-	11,888
年末余额	75,279	75,279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72,246	60,462
本年计提	63	262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2)	-	11,522
年末余额	72,309	72,246
<u>投资性房地产净值</u>	2,970	3,033

对于本行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如其用途由自用变更为出租，本行将其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反之，则将其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u>原值</u>					
2022 年 1 月 1 日	2,185,987	262,649	39,578	770,968	3,259,182
本年购置	-	427	1,203	34,849	36,47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八、13)	-	1,362	-	8,454	9,816
本年处置	-	(122)	(4,853)	(25,803)	(30,778)
本年转换为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1)	(11,888)	-	-	-	(11,8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74,099	264,316	35,928	788,468	3,262,811
本年购置	-	561	331	27,026	27,91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八、13)	-	60	-	6,235	6,295
本年处置	(5,153)	(181)	(2,150)	(41,671)	(49,1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68,946	264,756	34,109	780,058	3,247,869
<u>累计折旧</u>					
2022 年 1 月 1 日	1,150,242	83,358	36,021	662,403	1,932,024
本年计提	88,843	24,421	1,102	35,271	149,637
本年处置	-	(107)	(4,611)	(13,241)	(17,959)
本年转换为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1)	(11,522)	-	-	-	(11,5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27,563	107,672	32,512	684,433	2,052,180
本年计提	90,916	22,057	812	32,763	146,548
本年处置	(3,741)	(167)	(2,042)	(39,938)	(45,8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14,738	129,562	31,282	677,258	2,152,840
<u>净额</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6,536	156,644	3,416	104,035	1,210,6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54,208	135,194	2,827	102,800	1,095,0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045,886	1,038,85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8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78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本行享有该等资产的权利及正常经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62,899	165,458
本年增加	108,701	76,611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八、12)	(6,295)	(9,816)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八、17(2))	(24,951)	(16,988)
转入其他	(70,654)	(52,366)
年末余额	169,700	162,899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u>原值</u>			
2022 年 1 月 1 日	1,316,288	99	1,316,387
本年增加	77,631	-	77,631
本年减少	(81,956)	-	(81,9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1,963	99	1,312,062
本年增加	127,026	-	127,026
本年减少	(143,897)	-	(143,8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95,092	99	1,295,191
<u>累计折旧</u>			
2022 年 1 月 1 日	238,217	20	238,237
本年增加	225,910	20	225,930
本年减少	(57,270)	-	(57,2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6,857	40	406,897
本年增加	211,352	20	211,372
本年减少	(127,097)	-	(127,0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1,112	60	491,172
<u>账面价值</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05,106	59	905,1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3,980	39	804,0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441 万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531 万元)。

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4,319 万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23,993 万元)。

15. 无形资产

	软件	房屋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u>原值</u>				
2022 年 1 月 1 日	637,311	2,838	22,467	662,616
本年增加	58,343	-	-	58,3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5,654	2,838	22,467	720,959
本年增加	84,610	-	-	84,6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0,264	2,838	22,467	805,569
<u>累计摊销</u>				
2022 年 1 月 1 日	347,015	2,838	22,467	372,320
本年摊销	49,936	-	-	49,9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6,951	2,838	22,467	422,256
本年摊销	52,902	-	-	52,9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9,853	2,838	22,467	475,158
<u>净额</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8,703	-	-	298,7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0,411	-	-	330,41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1,420	3,305,350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年末余额	3,305,350	2,867,800
计入当期损益	311,202	401,7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5,132)	35,849
年末余额	3,501,420	3,305,350

(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1,834,898	2,958,724	12,831,283	3,207,821
内退福利计划	119,730	29,933	170,349	42,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54,158	13,540	95,541	23,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585)	(48,146)	7,964	1,99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592	1,148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736)	(23,185)	117,561	29,3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1,552)	(115,388)	(244,712)	(61,178)
使用权资产	(804,019)	(201,005)	(905,165)	(226,291)
租赁负债	803,134	200,784	901,840	225,460
其他	2,740,061	685,015	246,741	61,685
合计	14,005,681	3,501,420	13,221,402	3,305,3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1)	7,361,054	5,134,108
长期待摊费用(2)	99,927	121,706
抵债资产(3)	3,198,609	2,481,651
应收利息	1,209,260	1,384,585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八、52)	227,655	322,855
待划转清算款项	3,150,957	2,329,821
其他	1,115,521	1,729,327
小计	16,362,983	13,504,053
减：减值准备	210,889	180,718
合计	16,152,094	13,323,335

(1) 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资产减值 (附注八、18)	净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资产减值 (附注八、18)	净值
长期应收款	6,976,100	94.77	(23,700)	6,952,400	4,181,100	81.44	(20,905)	4,160,195
垫付诉讼费用	214,846	2.92	(106,015)	108,831	205,953	4.01	(85,603)	120,350
待清理应收款项	81,251	1.10	(34,956)	46,295	671,170	13.07	(36,021)	635,149
待处理汇划款项	964	0.01	-	964	1,692	0.03	-	1,692
其他	87,893	1.20	(46,218)	41,675	74,193	1.45	(38,189)	36,004
合计	7,361,054	100.00	(210,889)	7,150,165	5,134,108	100.00	(180,718)	4,953,390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121,706	156,864
本年增加	4,735	5,51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八、13)	24,951	16,988
本年摊销	(51,465)	(57,665)
年末余额	99,927	121,70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3) 抵债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198,609	2,481,651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处置	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	1	-	-	-	-	1
拆出资金	538	224	-	-	-	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	5	-	-	-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74,223	741,852	(18,551)	(657,088)	(782,538)	9,657,898
债权投资	1,979,157	1,156,510	-	(1,157,409)	140	1,978,398
其他债权投资	3,225	(311)	-	-	1	2,915
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	180,718	30,006	-	-	165	210,88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48,117	(14,265)	-	-	1	33,853
合计	12,585,999	1,914,021	(18,551)	(1,814,497)	(782,231)	11,884,7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处置	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	156	(193)	-	-	38	1
拆出资金	353	161	-	-	24	5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	(8)	-	-	-	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44,896	2,560,984	(793,487)	(20,790)	(517,380)	10,374,223
债权投资	1,632,454	346,187	-	-	516	1,979,157
其他债权投资	2,025	1,181	-	-	19	3,225
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	162,486	24,190	(5,958)	-	-	180,71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49,631	(1,515)	-	-	1	48,117
合计	10,992,029	2,930,987	(799,445)	(20,790)	(516,782)	12,585,999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59.1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63 亿元)，其中本行向人民银行办理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 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44 亿元)，本行向人民银行办理的支小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9.1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18 亿元)，本行从人民银行获得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余额为 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 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7,382,764	5,918,90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2,811,177	69,370,608
合计	60,193,941	75,289,509

21. 拆入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909,578	2,785,31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46,052	1,090,505
境外银行	1,052,190	404,190
合计	2,307,820	4,280,007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类债券负债	1,017,427	-
合计	1,017,427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13,554,109	15,560,653
票据	13,319,930	7,909,345
合计	26,874,039	23,469,998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26,775,342	23,469,998
其他金融机构	98,697	-
合计	26,874,039	23,469,998

24. 吸收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8,836,072	52,180,852
个人客户	17,367,608	18,519,224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00,619,662	113,268,903
个人客户	147,554,236	117,094,994
转股协议存款(1)	4,048,111	-
保证金存款	10,287,600	9,310,306
其他存款 (含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	148,047	78,117
合计	328,861,336	310,452,396

- (1) 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大连市政府通过发行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获得相应资金后，由大连市财政局以认购本行转股协议存款的形式将专项债资金划入本行的资本工具专用账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将全部或部分阶段性转为本行股本；未满足转股条件时，本行应从专项债发行第六年开始等额偿还本金，每年偿还人民币 8 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505	762,090	(879,216)	159,379
职工福利费	-	96,049	(96,049)	-
内退职工福利(1)	170,349	-	(50,619)	119,730
社会保险费	-	245,159	(245,1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7,569	(97,569)	-
养老保险费	-	134,977	(134,977)	-
失业保险费	-	4,160	(4,160)	-
工伤保险费	-	2,648	(2,648)	-
生育保险费	-	5,805	(5,805)	-
住房公积金	-	106,970	(106,970)	-
工会经费	918	15,308	(15,836)	390
教育经费	-	3,038	(3,038)	-
企业年金	46,300	(46,300)	-	-
合计(2)	494,072	1,182,314	(1,396,887)	279,499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843	825,500	(865,838)	276,505
职工福利费	-	99,242	(99,242)	-
内退职工福利(1)	256,254	-	(85,905)	170,349
社会保险费	-	243,899	(243,8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307	(96,307)	-
养老保险费	-	134,190	(134,190)	-
失业保险费	-	3,995	(3,995)	-
工伤保险费	-	2,593	(2,593)	-
生育保险费	-	6,814	(6,814)	-
住房公积金	-	107,044	(107,044)	-
工会经费	6,220	17,009	(22,311)	918
教育经费	-	2,020	(2,020)	-
企业年金	50,820	(4,520)	-	46,300
合计(2)	630,137	1,290,194	(1,426,259)	494,07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为人民币 11,97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35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	2.50%	2.50%
内退补贴增长率	5.00%	5.00%
社会保险通胀率	5.00%	5.00%
住房公积金通胀率	5.00%	5.00%
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女性	50/55	50/55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费用	3,669	5,600
过去服务成本	-	-
精算盈余	(3,669)	(5,600)
合计	-	-

-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内退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4,687	298,906
城建税	12,520	13,884
教育费附加	7,802	8,776
其他	12,194	8,406
合计	<u>347,203</u>	<u>329,972</u>

27. 预计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	<u>33,853</u>	<u>48,117</u>
合计	<u>33,853</u>	<u>48,117</u>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远期信用证承兑、开出信用证、开出保证凭信、应收账款担保债权、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和法人账户透支未使用额度)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8. 应付债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同业存单(1)	<u>23,766,192</u>	<u>19,841,357</u>
合计	<u>23,766,192</u>	<u>19,841,357</u>

(1) 本行于 2022 年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已于 2023 年全部到期。经人民银行备案，本行于 2023 年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289 期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贴现发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2.17%-2.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1.80%-3.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理业务款项	254,801	306,241
合同负债	39,111	37,953
应付股利(1)	72,904	73,802
久悬未取款项	52,792	62,093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八、52)	227,655	322,855
其他	454,200	366,055
合计	<u>1,101,463</u>	<u>1,168,999</u>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股利尚未支付的原因为股东尚未领取。

30.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资本	58,604	58,604
国有法人资本	5,173,233	4,993,833
其他法人资本	2,051,555	2,230,955
自然人资本	266,798	266,798
合计	<u>7,550,190</u>	<u>7,550,19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国有股东共计持股 523,184 万股 (2022 年 12 月 31 日：505,244 万股)，占全部股本的比重为 69.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66.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1)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3 大连银行 永续债 01	16/01/2023	权益工具	4.90%	100 元/张	50	5,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5,000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本行上述永续债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经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永续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4,998.65 百万元。

(i)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ii)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2) 永续债主要条款及基本情况 - 续

(iii)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iv) 利息发放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8 日，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v)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vi)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32.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287,725	8,287,725
其他	3,158	3,158
永续债相关发行费用	(1,349)	-
合计	8,289,534	8,290,883

本行将进行股权转让过程中收到的股东溢价款确认为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370	(54,210)	151,16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1,470)	-	(11,470)
小计	216,840	(54,210)	162,6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			
价值变动	(54,158)	13,540	(40,61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95,541)	23,884	(71,657)
小计	41,383	(10,344)	31,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2,676	(669)	2,00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10,359	(2,590)	7,769
小计	(7,683)	1,921	(5,76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436	(65,110)	195,32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50,139	(12,534)	37,605
小计	210,297	(52,576)	157,72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886)	472	(1,41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1,576)	395	(1,181)
小计	(310)	77	(233)
合计	460,527	(115,132)	345,3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续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43	(586)	1,757
小计	2,343	(586)	1,75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95,541)	23,884	(71,65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223)	1,055	(3,168)
小计	(91,318)	22,829	(68,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3,317	(5,829)	17,48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2,168	(3,042)	9,126
小计	11,149	(2,787)	8,36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93)	12,348	(37,04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7,376	(4,345)	13,031
小计	(66,769)	16,693	(50,07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77	(194)	58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23)	106	(317)
小计	1,200	(300)	900
合计	(143,395)	35,849	(107,5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534	162,630	346,164
小计	183,534	162,630	346,16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71,657)	31,039	(40,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77,669	(5,762)	71,90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170)	157,721	69,55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419	(233)	2,186
小计	(79,739)	182,765	103,026
合计	103,795	345,395	449,1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777	1,757	183,534
小计	181,777	1,757	183,5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3,168)	(68,489)	(71,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69,307	8,362	77,66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094)	(50,076)	(88,17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19	900	2,419
小计	29,564	(109,303)	(79,739)
合计	211,341	(107,546)	103,7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盈余公积

<u>2023 年度</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数</u>
法定盈余公积	<u>1,863,018</u>	<u>61,021</u>	<u>-</u>	<u>1,924,039</u>
<u>2022 年度</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数</u>
法定盈余公积	<u>1,797,884</u>	<u>65,134</u>	<u>-</u>	<u>1,863,018</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当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 2024 年 4 月 9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6,102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6,513 万元)。

35. 一般风险准备

<u>2023 年度</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数</u>
一般风险准备	<u>4,784,962</u>	<u>418,537</u>	<u>-</u>	<u>5,203,499</u>
<u>2022 年度</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数</u>
一般风险准备	<u>4,774,214</u>	<u>10,748</u>	<u>-</u>	<u>4,784,962</u>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行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根据 2024 年 4 月 9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41,854 万元(2022 年：人民币 1,075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20,350 万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6.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8,221,195	7,645,735
加：本年净利润	610,203	651,3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八、34)	61,021	65,13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八、35)	418,537	10,748
加：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1,47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340,370	8,221,195

37. 利息净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8,768	403,838
存放同业款项	25,310	18,85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3,018	430,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2,126,276	2,304,584
公司贷款	7,731,757	7,833,570
票据贴现	699,652	818,422
债权投资	3,246,264	3,834,883
其他债权投资	734,638	726,486
利息收入小计	15,685,683	16,371,04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627)	(513,222)
同业存放款项	(2,269,611)	(1,815,894)
拆入资金	(113,846)	(117,382)
吸收存款	(9,234,567)	(8,565,918)
应付债券	(504,768)	(1,004,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4,969)	(437,789)
租赁负债	(31,230)	(35,561)
其他	(7,307)	(7,497)
利息支出小计	(12,663,925)	(12,498,230)
利息净收入	3,021,758	3,872,8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25,182	35,856
财务顾问	12,169	11,947
担保及承诺	59,218	64,439
代理业务	246,228	403,935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177,100	200,728
债券承分销	104,134	133,131
其他	16,923	6,871
小计	640,954	856,9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179)	(118,5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6,775	738,406

39.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1)	(10,119)	(9,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4,640	21,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9,560	981,9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86,641)	(216,760)
处置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3	4,80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256	126,674
其他	165,283	247,405
合计	947,622	1,155,813

- (1) 本行对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年末按照应享有净利润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84	(68,5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92)	-
合计	<u>196,092</u>	<u>(68,572)</u>

41. 其他业务收入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租赁收入	4,506	2,787
其他	9,570	9,604
合计	<u>14,076</u>	<u>12,391</u>

42. 税金及附加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城建税	48,123	56,738
教育费附加	34,373	40,527
其他税金	40,340	26,630
合计	<u>122,836</u>	<u>123,89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性费用		
工资及奖金	762,090	825,500
五险一金	352,129	350,943
企业年金	(46,300)	(4,520)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8,346	19,029
工资性费用小计	1,086,265	1,190,952
职工福利费	96,049	99,242
固定资产折旧	146,548	149,6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1,372	225,930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367	107,601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149,383	158,456
水电费等物业管理费	110,740	113,218
办公费用	62,319	64,071
钞币运送费	28,029	28,666
其他	451,702	344,621
合计	2,446,774	2,482,394

44.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	(193)
拆出资金	224	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1,852	2,560,984
债权投资	1,156,510	346,187
其他债权投资	(311)	1,181
其他金融资产	30,006	24,19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4,265)	(1,515)
合计	1,914,021	2,930,9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其他业务成本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3	262
其他	<u>5,153</u>	<u>2,747</u>
合计	<u>5,216</u>	<u>3,009</u>

46. 营业外收入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久悬未取款	12,560	8,479
政府补助	1,185	2,220
其他	<u>43,382</u>	<u>24,082</u>
合计	<u>57,127</u>	<u>34,781</u>

47. 营业外支出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捐赠支出	3,000	3,000
其他	<u>29,807</u>	<u>18,553</u>
合计	<u>32,807</u>	<u>21,553</u>

48. 所得税费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0	(1,9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11,202)</u>	<u>(401,701)</u>
合计	<u>(309,862)</u>	<u>(403,621)</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8.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前利润	300,341	247,721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085	61,93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19,129)	(503,141)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52,327	30,068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影响	(18,145)	7,522
所得税费用	<u>(309,862)</u>	<u>(403,621)</u>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3,023	470,545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16,103	10,653,68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2,323,490	1,297,495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1,190,000	-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71,944	6,091,285
合计	<u>20,094,560</u>	<u>18,513,00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0.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10,203	651,342
加：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3	262
固定资产折旧	146,548	149,6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1,372	225,93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367	107,601
信用减值损失	1,914,021	2,930,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22,324)	9,65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04,768	1,004,96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230	35,56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119	9,630
股利收入	(4,640)	(21,400)
投资性证券的利息收入及处置净收益	(4,261,084)	(4,940,2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092)	68,572
汇兑损益	(17,460)	(127,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净影响	(311,202)	(401,70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863,286)	(645,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143,172)	(26,089,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540,114	26,017,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6,455)	(1,013,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0,094,560	18,513,00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513,008	13,991,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552	4,521,862

5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a) 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份额为人民币 545.61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0.53 亿元)。于 2023 年度，本行与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1.94 亿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29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也没有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b) 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46,720	79,737	226,457	226,457
信托产品	3,900,033	7,816,324	11,716,357	11,716,357
资产管理计划	16,148,881	795,655	16,944,536	16,944,536
债权融资计划	-	885,838	885,838	885,838
基金	14,454,756	2,036,583	16,491,339	16,491,339
合计	34,650,390	11,614,137	46,264,527	46,264,5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46,720	184,236	330,956	330,956
信托产品	3,658,400	9,287,583	12,945,983	12,945,983
资产管理计划	15,196,935	805,134	16,002,069	16,002,069
债权融资计划	-	1,971,830	1,971,830	1,971,830
基金	18,043,781	2,105,401	20,149,182	20,149,182
合计	37,045,836	14,354,184	51,400,020	51,400,0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2. 信贷资产证券化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主体，再由特殊目的主体向投资者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持有人作为受益人据此获得信贷资产带来的信托受益权。本行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持有 65.81% 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全部次级信托受益权，总持有规模占本次总发行规模的 72.67%。本行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本行作为次级档证券投资人和贷款服务机构，有权力影响特殊目的主体的可变回报，其他方无解雇本行的实质性权力，同时本行承担或有权取得的可变回报的数量和变动程度重大，因此本行需将该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本行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因此在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中根据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总面值为人民币 7.32 亿元，本行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继续确认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47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47 亿元)，本行在债权投资中继续确认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0.81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76 亿元)。本行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中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为人民币 2.28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23 亿元)。

九、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三个经营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业务、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或回购业务和债务工具投资领域的自营和代理。

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费用和转让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 - 续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行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产占用。所得税由本行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于 2023 年度，本行未有单一客户收入超过本行全部收入的 10%。

2023 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257,010	731,707	33,041	3,021,758
其中：外部收入/(支出)	4,313,883	(1,405,678)	113,553	3,021,758
内部收入/(支出)	(2,056,873)	2,137,385	(80,51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6,272	61,688	98,815	506,7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6,096	85,758	99,100	640,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824)	(24,070)	(285)	(134,179)
其他收入(1)	337,384	7,556	926,198	1,271,138
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处置损益和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业务成本	(1,758,799)	(452,362)	(251,312)	(2,462,473)
其中：折旧与摊销	(314,398)	(101,717)	(46,235)	(462,350)
税金及附加	(78,615)	(20,882)	(23,339)	(122,836)
分部利润	1,103,252	327,707	783,403	2,214,362
信用减值损失	(1,617,522)	(296,269)	(230)	(1,914,021)
计提减值准备后利润/(亏损)	(514,270)	31,438	783,173	300,341
所得税费用				309,862
净利润				610,203
资本性支出	113,975	27,084	14,251	155,3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1,283,531	48,749,040	128,224,999	488,257,570
总负债	174,356,599	164,271,195	112,872,954	451,500,748
信贷承诺	90,865,770	7,895,715	-	98,761,485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分部报告 - 续

于 2022 年度，本行未有单一客户收入超过本行全部收入的 10%。

2022 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968,941	993,259	(89,385)	3,872,815
其中：外部收入/(支出)	5,443,138	(1,276,505)	(293,818)	3,872,815
内部收入/(支出)	(2,474,197)	2,269,764	204,43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5,158	70,287	142,961	738,4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7,556	93,874	165,477	856,9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398)	(23,587)	(22,516)	(118,501)
其他收入(1)	263,763	7,556	936,675	1,207,994
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处置损益和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业务成本	(1,816,856)	(449,843)	(249,913)	(2,516,612)
其中：折旧与摊销	(328,732)	(106,355)	(48,343)	(483,430)
税金及附加	(79,293)	(21,062)	(23,540)	(123,895)
分部利润	1,861,713	600,197	716,798	3,178,708
信用减值损失	(3,200,596)	277,867	(8,258)	(2,930,987)
计提减值准备后利润/(亏损)	(1,338,883)	878,064	708,540	247,721
所得税费用				403,621
净利润				651,342
资本性支出	91,429	21,726	11,432	124,5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6,941,586	48,259,132	126,852,220	472,052,938
总负债	183,631,037	135,063,916	122,543,942	441,238,895
信贷承诺	95,356,884	8,621,517	-	103,978,40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与本行的关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	北京	资产管理	王占峰	人民币 682.43 亿元	50.29%	50.29%	母公司

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东方。

2. 持股 5%及 5%以上或持股 5%以下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与本行的关系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投资管理	张作伟	人民币 136.75 亿元	11.05%	11.05%	股东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绵阳	投资管理	-(注 1)	-	3.97%	3.97%(注 1)	股东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詹立雄	人民币 4.19 亿元	0.40%	0.40%(注 2)	股东

注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本行提名董事张迎昊，故识别其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企业。

注 2：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林静颖担任本行监事，故识别其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企业。

3. 联营企业

本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八、10。

4. 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与本行的关系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等	高兴华	人民币 153.10 亿元	与本行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综合类证券业务	李 娟	人民币 32.32 亿元	与本行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及企业管理	张德芳	人民币 4.08 亿元	与本行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咨询及股权投资	-(注)	2 港元	与本行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	企业资信评估	崔 磊	人民币 1.25 亿元	与本行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企业管理	祖传夫	人民币 0.10 亿元	与本行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方一新	人民币 1.00 亿元	与本行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杨 光	人民币 10.00 亿元	与本行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金融信托	陈俊标	人民币 20.00 亿元	本行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根据香港当地法律，香港公司无法定代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 主要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2.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 5%及 5%以上或持股 5%以下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与本行的关联方交易

(1) 吸收存款

<u>企业名称</u>	<u>年末余额</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u>9,930</u>	<u>30,791</u>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企业名称</u>	<u>年末余额</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中国东方	<u>862,341</u>	<u>3,846,677</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交易 - 续

2. 主要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 续

2.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 5%及 5%以上或持股 5%以下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与本行的关联方交易 - 续

(3) 利息支出

<u>企业名称</u>	<u>本年发生额</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中国东方	17,424	21,407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9	757
合计	<u>17,883</u>	<u>22,164</u>

(4) 手续费支出

<u>企业名称</u>	<u>本年发生额</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中国东方	<u>5,089</u>	<u>-</u>

(5) 其他业务收入

<u>企业名称</u>	<u>本年发生额</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中国东方	<u>651</u>	<u>1,076</u>

(6) 业务及管理费

<u>企业名称</u>	<u>本年发生额</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222</u>	<u>4,54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交易 - 续

2. 主要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 续

2.2 联营企业与本行的关联方交易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企业名称</u>	<u>年末余额</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2,625	1,125,69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5,079	1,252,323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2,040	134,524
合计	<u>2,149,744</u>	<u>2,512,545</u>

(2) 利息支出

<u>企业名称</u>	<u>本年发生额</u>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2	34,542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74	28,922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34	1,614
合计	<u>26,960</u>	<u>65,07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交易 - 续

2. 主要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 续

2.3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及余额

(1) 交易余额

科目名称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5,453	978,404
债权投资	214,898	212,588
长期应收款	4,181,100	4,181,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95	7,573
吸收存款	2,026,954	1,625,825

(2) 交易损益

科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222,740	202,419
利息支出	68,630	64,800
手续费收入	20,233	6,601
手续费支出	8,999	6,995
其他业务收入	5,744	5,716
业务及管理费	32,673	28,170
营业外收入	3,083	-

注： 2023 年 9 月，本行向关联方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贷款 1.01 亿元(期限：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01 亿元。2023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249 万元。

2022 年 12 月，本行向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贷款 6 亿元(期限：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结清。2023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2,396 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交易 - 续

2. 主要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 续

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薪酬及其他员工福利	24,917	26,770

2.5 对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由于其与本行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故本行不再单独披露。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或有事项

1.1 未决诉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本行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4,268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570 万元)。本行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2 凭证式国债兑付和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7,082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723 万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134,432	102,78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3. 表外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033,714	69,929,868
远期信用证承兑	23,993,600	21,783,225
开出之不可撤销信用证	152,461	381,267
开出保证凭信	1,545,378	984,172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7,895,715	8,621,517
法人账户透支未使用额度	99,925	-
应收账款担保债权	3,040,692	2,278,352
合计	98,761,485	103,978,401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在回购协议中用作抵质押品的资产，其账面价值及相关的负债余额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14,567,857	13,554,109	16,776,303	15,560,653
贴现票据	13,317,423	13,319,930	7,890,391	7,909,345
合计	27,885,280	26,874,039	24,666,694	23,469,998

所有该等协议将于开始生效时起计十二个月内到期。

此外，本行部分债券投资按监管要求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抵质押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9,498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7,395 万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票据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7,512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并将上述票据中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3,794 万元的票据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负有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票据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设定风险控制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资本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本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全行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方法等涉及全行风险管理的基础政策、制度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这些政策、制度和程序得到恰当审计，确保外部的变化在本行的风险管理中得到充分体现。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不断完善授权授信管理机制，对全行风险控制指标和资产质量进行监测，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本行法律合规部通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合规风险，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监管规定和行业内通用准则、标准的要求。本行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和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和存在的问题，并对整改工作跟踪检查。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可能造成亏损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和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参见附注八、5(2)之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衡量

对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业务，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要求进行分类；对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的业务，有计划、有步骤进行重新分类。过渡期内，对于尚未重新分类的存量业务，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质押、抵押、逾期时间的长短等因素进行分类。

本行对非零售资产的风险分类，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分支机构的客户经理收集、核实分类信息并进行初分，业务团队负责人进行复核，风险经理进行初审，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认定，风险总监或风险主管行长进行终审；总行风险管理部对分类结果进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并提出分类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个人贷款和垫款，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贷款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贷款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进行审批。本行严格执行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开展催收工作。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从以下方面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本行以“有效、适宜、系统、合规”为原则，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夯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建设，加强信贷政策研究分析，强化组合限额管理建设，提高信用风险计量水平，提升信贷数据及系统管理能力，加强出账环节风险管控，授信后管理质量；修订客户授信管理、风险分类等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完善信贷审批手续，规范贷审会组织框架和审批规则，明确全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前、中、后台的分离，确保授信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以及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
- 制定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方案；
- 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移动端；
- 升级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
- 优化风险预警系统；
- 制定信贷政策指引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于报告期内，本行对模型进行了优化。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实际历史违约率、行业、交易对手方内部评级信息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交易对手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方式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对所有金融资产进行监控，以评估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将根据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内部信用评级

为提升信用风险计量水平，强化内评结果在各项管理领域的应用，本行持续验证和优化公司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升级公司客户内部评级系统。本行的公司客户内部评级包括12个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信用等级基于一系列可能预测客户违约风险的数据，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判断而得出的评级结果的级别映射。公司客户内部评级模型通过行业、规模等判断和确定各风险敞口的划分，本行使用信用等级来衡量公司客户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设计和校准信用风险评级，以反映信用风险恶化时的违约风险。随着信用风险的增加，等级之间的违约风险差异也在变化。在初始确认时，每一风险敞口会根据可获得的交易对手的信息，分配至对应的信用风险评级。监控所有风险敞口并更新信用风险评级以反映当前信息。随后的监控程序包括一般监控程序，以及根据风险敞口类型量身定制的程序。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内部信用评级 - 续

本行运用信用风险评级作为厘定风险敞口违约率条款结构的主要输入值。本行收集有关其按行业及按产品和借款人类型以及按信用风险评级分析的信用风险敞口的表现和违约信息。视乎评估的投资组合，所使用的信息既有内部的又有外部的。下表提供本行内部信用风险评级至外部评级的映射。

本行信用风险评级(内部评级)

穆迪评级(外部评级)

AAA	Baa1
AA+	Ba1
AA	Ba3
A+	B1
A	B1
BBB+	B2
BBB	B2
BB	B3
B	B3
CCC	B3
CC	Caal
C	Caal
D	Caal

本行使用不同的标准来确定每个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使用的标准既包括违约概率的定量变动，也包括其定性变动，本行会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考虑的因素具体参见附注四、6.2.1 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 前瞻性信息

本行使用无须过度成本或投入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来评估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并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广义货币供应量(M2)、生产价格指数(PPI)、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口金额、出口金额、贸易差额、各项贷款余额、新增人民币贷款等。本行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2) 前瞻性信息 - 续

本行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础、悲观三种情景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行对前瞻性计算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3年12月31日，当基础情景中的重要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10%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5%。

(3)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行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行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行判断，如若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则调整相关资产的阶段，同时重新计算损失准备金额。

本年度，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进行调整，本行对于相关调整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四、6.3之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40,301,734	33,530,366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4,193,247	3,424,9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债券等；
- 对公贷款或授信业务：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个人贷款或授信业务：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等。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行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处置收益用于抵销未收回贷款。一般而言，本行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3.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300,825	35,635,256
存放同业款项	2,624,122	1,298,214
拆出资金	14,122,583	9,198,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10,249	6,093,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914,735	244,358,981
债权投资	78,280,958	82,796,932
其他债权投资	31,964,737	27,118,020
其他金融资产	12,851,637	10,717,273
小计	434,369,846	417,215,91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风险敞口	98,761,485	103,978,40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33,131,331	521,194,3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续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未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19,594	44,753,366
小计	42,719,594	44,753,36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2,719,594	44,753,366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列示如下：

本行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行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该部分依据是否属于第三阶段划分认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敞口	13,527,116	1,642,692	15,169,808
贷款损失准备	(5,643,973)	(880,629)	(6,524,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敞口	233,000	-	233,000
账面价值	8,116,143	762,063	8,878,206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13,903,684	2,001,787	15,905,4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敞口	11,195,301	1,434,019	12,629,320
贷款损失准备	(5,256,813)	(778,579)	(6,035,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敞口	250,000	-	250,000
账面价值	6,188,488	655,440	6,843,928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11,199,934	2,520,831	13,720,765

3.3 其他债权性投资的信用质量

其他债权性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债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券商收益凭证，其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或管理人或托管人或债务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者破产的风险。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逾期的债权性投资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逾期 合计
债权投资	-	1,333,283	1,646,313	4,938,327	7,917,9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逾期 合计
债权投资	1,631,443	1,340,654	5,124,814	2,849,327	10,946,2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其他债权性投资的信用质量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外部信用评级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				
AAA	-	6,642,456	2,345,037	8,987,493
未评级	1,011,398	12,159,303	21,110,852	34,281,553
政策性银行债券				
未评级	-	6,681,583	6,763,892	13,445,475
公共实体债券				
AAA	-	187,162	-	187,162
金融机构债券				
AAA	-	1,519,834	302,311	1,822,145
AA	-	400,289	456,782	857,071
A 以下	-	-	21,701	21,701
未评级	-	499,556	681,475	1,181,031
公司债券				
AAA	3,344,386	7,692,335	20,137	11,056,858
AA	2,105,389	11,905,182	-	14,010,571
A	198,960	582,946	-	781,906
A 以下	392,320	2,380,316	-	2,772,636
未评级	564,644	15,704,458	262,550	16,531,652
合计	7,617,097	66,355,420	31,964,737	105,937,2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券				
AAA	-	12,195,797	6,621,562	18,817,359
未评级	-	10,781,240	15,481,449	26,262,689
政策性银行债券				
未评级	-	6,307,066	4,158,529	10,465,595
公共实体债券				
AAA	-	187,153	-	187,153
金融机构债券				
AAA	-	-	229,021	229,021
AA	584,790	400,065	119,773	1,104,628
未评级	-	1,489,570	299,929	1,789,499
公司债券				
AAA	3,483,923	10,825,842	102,678	14,412,443
AA	2,436,748	9,461,689	-	11,898,437
A	198,960	733,585	-	932,545
A 以下	392,320	1,985,870	105,079	2,483,269
未评级	582,091	13,294,232	-	13,876,323
合计	7,678,832	67,662,109	27,118,020	102,458,9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在日常管理中，本行注重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建立流动性风险日监测制度，通过对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的监控，确定资金缺口，并通过各种主动性负债渠道保证资金缺口得到有效补充。

本行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承担全行流动性日常管理工作，定时监测流动性状况，将分、支行流动性缺口集中到总行统一调拨，确定资金盈余或缺口金额；金融市场部在总行层面集中管理和配置资金，运用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流动性管理工具，与外部市场平盘，动态调整流动性缺口。

4.1 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账面值相等。本行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的余额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且增长的趋势。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0,416,103	-	11,764	-	-	-	24,365,981	34,793,848
存放同业款项	2,323,490	300,463	294	-	-	-	-	2,624,247
拆出资金	-	1,921,898	2,047,889	10,452,675	-	-	-	14,422,4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81,892	1,240,114	-	-	-	-	6,322,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077,086	39,543,527	70,098,772	95,636,639	68,811,498	15,523,991	307,691,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35,162	778,779	515,664	10,521,420	6,855,960	9,361,101	3,546,722	45,614,808
债权投资	-	1,129,110	4,385,117	14,825,316	46,575,215	14,581,897	7,917,923	89,414,578
其他债权投资	-	9,256	375,505	2,737,554	25,983,918	5,577,466	-	34,683,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39,855	839,855
其他金融资产	178,086	-	-	-	3,631,220	3,344,880	5,697,451	12,851,637
金融资产总额	26,952,841	27,298,484	48,119,874	108,635,737	178,682,952	101,676,842	57,891,923	549,258,6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33,579)	(416,733)	(5,071,202)	-	-	-	(6,021,5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7,728,111)	(2,020,249)	(18,619,534)	(12,107,778)	-	-	-	(60,475,672)
拆入资金	-	(1,132,219)	(438,980)	(754,265)	-	-	-	(2,325,4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17,565)	-	-	-	-	-	(1,017,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973,056)	(4,184,281)	(1,763,493)	-	-	-	(26,920,830)
吸收存款	(79,692,678)	(12,889,018)	(22,555,039)	(73,512,011)	(150,579,646)	(5,221,769)	-	(344,450,161)
租赁负债	(8,809)	(34,624)	(18,699)	(133,086)	(401,796)	(350,426)	-	(947,440)
应付债券	-	(3,470,000)	(8,650,000)	(11,920,000)	-	-	-	(24,04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062,352)	-	-	-	-	-	-	(1,062,352)
金融负债总额	(108,491,950)	(42,070,310)	(54,883,266)	(105,261,835)	(150,981,442)	(5,572,195)	-	(467,260,998)
净头寸	(81,539,109)	(14,771,826)	(6,763,392)	3,373,902	27,701,510	96,104,647	57,891,923	81,997,655
信贷承诺	8,594,162	9,804,501	26,756,623	53,538,875	66,710	614	-	98,761,4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0,653,702	-	13,228	-	-	-	25,438,871	36,105,801
存放同业款项	1,297,494	-	720	-	-	-	-	1,298,214
拆出资金	-	1,142,968	2,650,487	5,583,449	-	-	-	9,376,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806,221	289,683	-	-	-	-	6,095,9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465,242	30,140,190	101,957,747	69,919,130	65,164,498	16,969,011	295,615,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78,416	821,790	17,402	782,920	15,903,344	9,765,042	3,693,159	48,462,073
债权投资	-	943,963	4,008,938	19,472,789	43,925,966	14,604,431	10,946,238	93,902,325
其他债权投资	-	27,668	605,797	1,478,751	20,146,620	8,549,275	-	30,808,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72,961	572,961
其他金融资产	776,453	-	-	-	418,110	3,762,990	5,759,720	10,717,273
金融资产总额	30,206,065	20,207,852	37,726,445	129,275,656	150,313,170	101,846,236	63,379,960	532,955,3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32)	(912,792)	(4,099,196)	-	-	-	(5,015,7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9,888,304)	(4,188,489)	(18,176,306)	(13,228,019)	(110,510)	-	-	(75,591,628)
拆入资金	-	(1,555,214)	(854,362)	(1,914,247)	-	-	-	(4,323,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624,658)	(3,214,483)	(3,662,893)	-	-	-	(23,502,034)
吸收存款	(84,125,721)	(5,401,452)	(22,240,003)	(40,842,583)	(175,296,479)	-	-	(327,906,238)
租赁负债	(23,334)	(40,687)	(16,101)	(133,465)	(447,569)	(409,928)	-	(1,071,084)
应付债券	-	(4,050,000)	(9,200,000)	(6,740,000)	-	-	-	(19,99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131,046)	-	-	-	-	-	-	(1,131,046)
金融负债总额	(125,168,405)	(31,864,232)	(54,614,047)	(70,620,403)	(175,854,558)	(409,928)	-	(458,531,573)
净头寸	(94,962,340)	(11,656,380)	(16,887,602)	58,655,253	(25,541,388)	101,436,308	63,379,960	74,423,811
信贷承诺	8,930,045	5,653,477	26,490,296	62,780,930	121,998	1,655	-	103,978,401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主要来源。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利用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做为监控总体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充分利用贷款利率浮动的政策许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风险状况，实行差别性贷款利率，加快建立与其业务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利率定价体系；
- 跟踪利率市场变化趋势，完善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机制，增强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并制定策略防范利率风险；
- 根据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以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利率为基础，建立相应的收益曲线，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
- 完善利率风险预警和监测制度，建立与市场风险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总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289,061	-	-	-	504,787	34,793,848
存放同业款项	2,623,489	-	-	-	633	2,624,122
拆出资金	3,889,238	10,110,000	-	-	123,345	14,122,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09,855	-	-	-	394	6,310,2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05,244	106,895,502	58,102,060	17,403,734	3,808,195	253,914,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0,629	10,498,484	6,146,240	6,638,918	16,174,348	43,208,619
债权投资	10,416,734	12,584,893	40,892,970	12,268,845	2,117,516	78,280,958
其他债权投资	1,351,367	2,069,925	22,986,872	5,231,992	324,581	31,964,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39,855	839,85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2,851,637	12,851,637
金融资产合计	130,335,617	142,158,804	128,128,142	41,543,489	36,745,291	478,911,3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0,816)	(4,970,413)	-	-	(3,612)	(5,914,8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8,103,858)	(11,867,000)	-	-	(223,083)	(60,193,941)
拆入资金	(1,559,503)	(736,391)	-	-	(11,926)	(2,307,8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2,211)	-	-	-	(15,216)	(1,017,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87,547)	(1,752,464)	-	-	(34,028)	(26,874,039)
吸收存款	(112,532,063)	(68,280,276)	(133,006,957)	(4,000,381)	(11,041,659)	(328,861,336)
租赁负债	(55,114)	(113,697)	(335,152)	(299,171)	-	(803,134)
应付债券	(12,073,002)	(11,693,190)	-	-	-	(23,766,19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062,352)	(1,062,352)
金融负债合计	(201,354,114)	(99,413,431)	(133,342,109)	(4,299,552)	(12,391,876)	(450,801,082)
资产负债净头寸	(71,018,497)	42,745,373	(5,213,967)	37,243,937	24,353,415	28,110,2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利率风险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3 个月内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622,028	-	-	-	483,773	36,105,801
存放同业款项	1,297,494	-	-	-	720	1,298,214
拆出资金	3,699,902	5,419,560	-	-	78,620	9,198,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91,265	-	-	-	1,895	6,093,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411,711	133,223,298	39,373,919	13,400,109	2,949,944	244,358,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3,540	567,855	15,080,560	6,459,358	19,497,358	45,148,671
债权投资	12,555,064	17,803,486	38,021,406	12,628,455	1,788,521	82,796,932
其他债权投资	836,858	879,497	17,757,052	7,351,254	293,359	27,118,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72,961	572,96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0,717,273	10,717,273
金融资产合计	119,057,862	157,893,696	110,232,937	39,839,176	36,384,424	463,408,0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3,356)	(4,023,776)	-	-	(45,496)	(4,962,6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1,970,433)	(12,930,500)	(100,000)	-	(288,576)	(75,289,509)
拆入资金	(2,390,929)	(1,870,000)	-	-	(19,078)	(4,280,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17,552)	(3,630,207)	-	-	(22,239)	(23,469,998)
吸收存款	(110,255,876)	(37,611,726)	(153,710,968)	-	(8,873,826)	(310,452,396)
租赁负债	(72,327)	(111,506)	(371,119)	(346,888)	-	(901,840)
应付债券	(13,201,161)	(6,640,196)	-	-	-	(19,841,35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131,046)	(1,131,046)
金融负债合计	(208,601,634)	(66,817,911)	(154,182,087)	(346,888)	(10,380,261)	(440,328,781)
资产负债净头寸	(89,543,772)	91,075,785	(43,949,150)	39,492,288	26,004,163	23,079,314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利息净收入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100 个基点	(461,117)	(441,966)	(1,161,023)	(1,429,058)
下降 100 个基点	461,117	441,966	1,211,953	1,515,264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利率风险 - 续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于假设于每个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结构仍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未考虑本行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可用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5.2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行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对于外币敞口风险管理，本行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总敞口、单币种隔日额度进行管理。对外汇交易敞口进行止损额度管理以控制交易损失金额。本行外汇牌价实现全行统一报价，通过牌价发布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的连接，向辖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以及国际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通过核心系统实时汇总单币种敞口头寸及外汇总敞口头寸，总行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规避汇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汇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33,613	247,532	4,809	7,894	34,793,848
存放同业款项	1,288,803	1,192,924	31,412	110,983	2,624,122
拆出资金	14,122,583	-	-	-	14,122,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10,249	-	-	-	6,310,2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591,042	323,693	-	-	253,914,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88,102	220,517	-	-	43,208,619
债权投资	72,815,177	5,243,313	-	222,468	78,280,958
其他债权投资	31,432,202	532,535	-	-	31,964,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9,855	-	-	-	839,855
其他金融资产	12,851,637	-	-	-	12,851,637
金融资产合计	470,773,263	7,760,514	36,221	341,345	478,911,3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14,841)	-	-	-	(5,914,8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193,941)	-	-	-	(60,193,941)
拆入资金	(1,110,367)	(1,197,453)	-	-	(2,307,8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7,427)	-	-	-	(1,017,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74,039)	-	-	-	(26,874,039)
吸收存款	(322,911,022)	(5,869,053)	(10,366)	(70,895)	(328,861,336)
租赁负债	(803,134)	-	-	-	(803,134)
应付债券	(23,766,192)	-	-	-	(23,766,192)
其他金融负债	(1,062,352)	-	-	-	(1,062,352)
金融负债合计	(443,653,315)	(7,066,506)	(10,366)	(70,895)	(450,801,082)
净头寸	27,119,948	694,008	25,855	270,450	28,110,261
信贷承诺	97,970,986	790,499	-	-	98,761,4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汇率风险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735,032	361,926	2,819	6,024	36,105,801
存放同业款项	758,501	395,965	26,259	117,489	1,298,214
拆出资金	9,198,082	-	-	-	9,198,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93,160	-	-	-	6,093,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164,795	194,186	-	-	244,358,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38,755	209,916	-	-	45,148,671
债权投资	77,144,640	5,442,194	-	210,098	82,796,932
其他债权投资	27,012,940	105,080	-	-	27,118,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2,961	-	-	-	572,961
其他金融资产	10,717,273	-	-	-	10,717,273
金融资产合计	456,336,139	6,709,267	29,078	333,611	463,408,0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62,628)	-	-	-	(4,962,6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289,504)	(5)	-	-	(75,289,509)
拆入资金	(3,472,435)	(807,572)	-	-	(4,280,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69,998)	-	-	-	(23,469,998)
吸收存款	(304,903,283)	(5,459,951)	(3,341)	(85,821)	(310,452,396)
租赁负债	(901,840)	-	-	-	(901,840)
应付债券	(19,841,357)	-	-	-	(19,841,357)
其他金融负债	(1,131,046)	-	-	-	(1,131,046)
金融负债合计	(433,972,091)	(6,267,528)	(3,341)	(85,821)	(440,328,781)
净头寸	22,364,048	441,739	25,737	247,790	23,079,314
信贷承诺	103,789,944	188,457	-	-	103,978,401

本行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资产负债的变化主要反映在利润表中，下表仅针对本行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利润。

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行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因而并未考虑管理层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百分比	税前利润影响额	汇率变动百分比	税前利润影响额
美元	+/-5%	+/-34,700	+/-5%	+/-22,087
港币	+/-5%	+/-1,293	+/-5%	+/-1,287
其他	+/-5%	+/-13,523	+/-5%	+/-12,3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部分金融工具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对应的公允价值层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8,481,835	58,481,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7,617,097	-	7,617,097
资产管理计划	-	-	16,148,881	16,148,881
基金	14,035,162	-	419,594	14,454,756
信托产品	-	-	3,900,033	3,900,033
股权	455,873	-	33,152	489,025
永续债	-	423,409	-	423,409
资产支持证券	-	-	146,720	146,720
可转换债券	-	-	28,698	28,698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	31,964,737	-	31,964,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472,087	472,087
永续债	-	367,768	-	367,768
合计	14,491,035	40,373,011	79,631,000	134,495,04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17,427)	-	(1,017,427)
合计	-	(1,017,427)	-	(1,017,4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2,177,456	62,177,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7,678,832	-	7,678,832
资产管理计划	-	-	15,196,935	15,196,935
基金	17,478,416	-	565,365	18,043,781
信托产品	-	-	3,658,400	3,658,400
股权	362,153	-	33,152	395,305
资产支持证券	-	-	146,720	146,720
可转换债券	-	-	28,698	28,698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	27,118,020	-	27,118,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290,360	290,360
永续债	-	282,601	-	282,601
合计	17,840,569	35,079,453	82,097,086	135,017,10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合计	-	-	-	-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要的输入值均为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市场的可观察输入值。

本行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和由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层从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可比公司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行将此类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折现率、流动性折扣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吸收存款并不包括于下表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1)	78,280,958	78,610,240	-	67,341,499	11,268,74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2)	(23,766,192)	(23,774,529)	-	(23,774,529)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1)	82,796,932	79,446,294	-	63,966,041	15,480,25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2)	(19,841,357)	(19,828,848)	-	(19,828,848)	-

(1) 债权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是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和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债券

本行一般按照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取得的估值结果计算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公允价值层次划分为第二层次。

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

本行持有的此类投资产品基础资产主要包括信贷资产、债券投资和债权融资计划。信贷资产、债券投资和债权融资计划为向境内公司发放的贷款或向境内金融机构或公司发行的简单结构债券和债权融资计划。由于并非所有涉及信贷资产、债券投资和债权融资计划公允价值评估输入值均可观察，本行将上述基础资产整体分类为第三层次。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应付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计量一般按照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取得的估值结果计算。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公允价值层次划分为第二层次。

十四、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管理为核心，在满足监管当局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行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统一。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依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4%	9.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4%	9.47%
资本充足率	12.37%	10.65%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31,756,822	30,814,043
股本	7,550,190	7,550,190
资本公积	8,289,534	8,290,883
其他综合收益	449,190	103,795
盈余公积	1,924,039	1,863,018
一般风险准备	5,203,499	4,784,962
未分配利润	8,340,370	8,221,1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资本管理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730,576	593,905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30,411	298,703
银行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37,623	37,6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62,542	257,57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026,246	30,220,138
其他一级资本	9,000,000	-
一级资本净额	40,026,246	30,220,138
二级资本	2,885,799	3,755,38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885,799	3,755,384
资本净额	42,912,045	33,975,522
风险加权资产	346,899,695	318,996,10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决议批准。